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最终版)

项目名称：味禾食品年产6.5吨调味料包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柳州市味禾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6940842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wd8yg		
建设项目名称	味禾食品年产6.5吨调料包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1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方便食品制造；罐头食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柳州市味禾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3MAERM5R8P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吴欣龙		
主要负责人（签字）	吴欣龙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吴欣龙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河青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2MAEY16371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金庆林	07355123507510295	BH027020	金庆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瑜	报告全文	BH078474	张瑜
金庆林	审核	BH027020	金庆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西河青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2MAEY16371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柳州市味禾食品有限公司味禾食品年产6.5吨调料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金庆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7355123507510295，信用编号 BH02702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瑜（信用编号 BH078474）、金庆林（信用编号 BH027020），（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2026年 月 8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2MAEY163710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西河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5年09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陈彬

住所 柳州市城中区桂中大道南端2号阳光壹佰
城市广场五星级酒店及裙楼7-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利情报收集服务；水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气候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5年09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金庆林

管理号: 07355123507510295
File No.:

姓名: 7828 金庆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二00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 8 月 30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7572
No.: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4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2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8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37 -
六、结论	- 53 -
附表	- 54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与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位置图
- 附图 4 项目与柳州市阳和东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关系图
- 附图 5 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 附图 6 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 附图 7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 附图 8 项目用地及周边环境现状图
- 附图 9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 附图 10 项目与引用环境现状监测点位的位置关系
- 附图 11 项目用地及周边环境现状图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附件 5 产权证

附件 6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阳和工业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柳环函〔2023〕512 号）

附件 7 项目选址研判结论

附件 8 引用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味禾食品年产 6.5 吨调料包项目		
项目代码	2508-450210-04-01-62597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柳州市鱼峰区阳和中路 3 号主厂房		
地理坐标	(109 度 28 分 21.770 秒, 24 度 17 分 16.64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23、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其他(单纯混合、分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柳州市阳和新区发改局	项目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6.5
环保投资占比(%)	3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u>已开工建设未投产, 租用厂房已安装完毕生产设施、设备, 补办环评手续</u>		用地面积 (m ²)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1100</div>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阳和工业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 规划名称: 《阳和工业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 审批机关: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管委 审批文件及文号: 《关于印发<阳和工业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阳管发〔2022〕105 号) 2、柳州市沿江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名称: 《柳州市沿江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 柳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文号：柳政函〔2021〕6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名称：《阳和工业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柳州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阳和工业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柳环审函〔2023〕512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与《阳和工业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相符性分析</p> <p>根据《阳和工业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阳和工业新区位于柳州市中心城区东部、泉南高速公路出入口处，规划范围东至磨盘山，南面和西面至柳江，北至古亭山，在“三区三线”控制要求范围内的规划用地面积约为19.61km²，包括古亭片区、沿江片区、东部片区三个片区，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高端机械装备制造、高端新材料三大主导产业。本项目为螺蛳粉调料包生产，不属于阳和工业新区限制和禁止引进的项目和行业，符合阳和工业新区产业发展规划。</p> <p>本项目为螺蛳粉调料包生产项目，不在上述负面清单中，项目建设符合规划要求。</p> <p>2）与《柳州市阳和沿江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柳州市阳和沿江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范围为：北至东晋大道，南面和西面紧邻柳江，东至规划城市快速路(原桂柳高速公路)。规划总用地面积约为11.86平方公里。</p> <p>功能定位：柳州乃至广西的制造业中心，产城融合、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完善，宜居宜业的城市滨江生态居住综合区，规划结构：采用“两心、四轴、四片”的空间发展结构。“两心”：即东晋大道南侧综合服务中心、阳和大桥东侧滨江综合服务中心，均由邻里中心、相关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和滨江生态绿地组成。</p> <p>“四轴”：分别为东晋大道城市发展轴、阳和大道城市发展轴、阳和中路城市发展轴和阳和南路城市发展轴。“四片”：即东晋大道南生活片区、规划白云大桥东侧生活片区、阳和大桥东侧生活片区和阳和大道东侧工业片区，</p> <p>公共服务设施规划：以十五分钟步行生活圈为规划基本单元统筹考虑邻里中</p>

心、中小学、幼儿园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以及其他市政设施的空间布局，确保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的均衡性、合理性。规划区内配建中学2所，小学4所，独立占地幼儿园3所，街道级邻里中心3处，社区级邻里中1处。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阳和中路3号主厂房，根据《柳州市阳和沿江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柳政函〔2021〕63号），项目用地规划为阳和工业新区的二类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要求。

（2）与《阳和工业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10月30日对《阳和工业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下达了审查意见(柳环函〔2023〕512号)。

项目与《阳和工业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1。

表1-1 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相关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以生态文明建设思想为引领，准确理解和处理保护和发展的关系。以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严格控制工业开发的总体规模与强度，不得占用禁止开发区域，优先避让其他生态环境敏感区域，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保证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节约集约利用水、土地等资源，合理安排工业区开发建设时序，推动规划产业绿色循环发展；应借鉴国内外产业发展模式，实现企业清洁化生产和循环产业链。	项目不涉及禁止开发区域。	相符
2	做好与柳州市“三线一单”的对接，确保与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公益林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等协调《规划》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相关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保障和维护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依法依规实施强制性保护，新建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等，不得布局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按照《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在岩溶强发育的区域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符合柳州市三线一单”要求，不涉及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公益林；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项目为调料包生产项目，租用已建成生产车间进行经营，不属于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	相符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基于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目标，统筹考虑产业园区优化发展及配套服务需求，提高规划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质量，优化《规划》开发规模、时序和结构。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开发建设时序、明确环境准入要求以及调整产业布局、排水方案等建议。	项目为调料包生产项目，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区域水环境、空气环境和声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建设不会触及现有的环境质	相符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量底线要求	
	4	规划园区防护距离内存在的环境敏感点，应明确搬迁安置方案并由地方政府印发实施。	不涉及。	相符
	5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意见；严格产业环境准入清单。规划范围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的产业，应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行业低排放限值，各具体建设项目布局必须符合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相关要求。	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	相符
	6	应工业用能源转向以清洁能源电、天然气、低硫油和生物质燃料等清洁能源为主，利用区域集中供热供汽设施，以避免排放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项目使用天然气，为清洁能源。	相符
	7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的主体责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形成与区域环境风险相匹配的应急能力，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健全环境风险防范区域联动机制。优化片区布局与周边居住区敏感目标保持合理距离，预防和减缓不利环境影响和风险。	企业根据相关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风险应急物资，定期演练。企业与园区、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相符
	8	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落实节能降碳措施。进驻企业可参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优先使用其推荐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废气、废水稳定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排放；采取地下水与地表水污染协同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依法依规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按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进行管理；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应纳入片区规划项目同步建设、投运。	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均为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推荐的污染治理措施，废气、废水稳定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排放。	相符
	9	加强生态保护，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建立涵盖水、生态、大气、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等要素的常态化监测体系及有效管理体制，根据监测结果和生态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及时优化工业区规划建设内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运营管理。	不涉及	相符
	10	《规划》实施过程中产生重大不良环境影响的，规划编制机关应当及时提出改进措施，向规划审批机关报告，并通报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核查	不涉及	相符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阳和工业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要求。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于2025年8月28日取得柳州市阳和新区发改局的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508-450210-04-01-625978，详见附件2。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2、选址合理性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柳州市鱼峰区阳和中路3号主厂房，该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交通便利，给排水、供电、能源方面均有保障，能满足本项目日常运营及生活需求，且不属于特殊保护区域或环境特别敏感区，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保护农田等。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选址合理。

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相符性分析

表 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型	规定	本项目	相符性
选址	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	本项目所在地周围没有较大的环境污染源，厂区不属于较易发生洪涝场所和虫害滋生场所。	符合
	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符合
	厂区不宜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符合
	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符合
场内环境	应考虑环境给食品生产带来的潜在污染风险，并采取适当的措施将其降至最低水平。厂区应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域划分明显，并有适当的分离或分隔措施，防止交叉污染。	生产车间均符合食品生产标准，能给食品生产带来的潜在污染风险降至最低水平。	符合
	厂区内的道路应铺设混凝土、沥青、或者其他硬质材料；空地应采取必要措施，如铺设水泥、地砖或铺设草坪等方式，保持环境清洁，防止正常天气下扬尘和积水等现象的发生。	厂区地面均进行了水泥硬化，道路平整，不易产生尘和积水。	符合
	厂区绿化应与生产车间保持适当距离，植被应定期维护，以防止虫害的孳生。	厂区绿化与生产车间保持适当距离，植被定期维护，以防止虫害的孳生。	符合
	厂区应有适当的排水系统。	厂区有适当的排水系统。	符合
	宿舍、食堂、职工娱乐设施等生活区应与生产区保持适当距离或分隔。	不设宿舍、食堂、职工娱乐设施。	符合

4、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号)的规定：“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3〕81号)以及自治区工作要求，重点围绕自治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国家、自治区以及柳州市重大战略规划、“十四五”环境质量、能源资源管理目标和要求等，结合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实际，对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进行更新调整。调整后，全市共划定了101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50个，面积占比48.53%；重点管控单元41个，面积占比17.29%；一般管控单元10个，面积占比34.18%。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号)和项目智能研判报告，建设项目所在地为柳州市鱼峰区阳和中路3号主厂房，属于广西柳州阳和工业新区重点管控单元。

表 1-3 本项目与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

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项目、设施的排查摸底，对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不符合保护要求的项目加大整治力度，明确时限要求，及时关闭、拆除原有违法违规项目，同步做好生态修复，确保红线区域的生态质量稳步提高。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相符
	2、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公益林、天然林、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具有法律地位，具有管理条例、规定、办法的各类保护地，其管控要求原则上按照各类保护地的现行规定进行管理，重叠区域以最严格的要求进行管理。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各类自然保护地，还应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生态保护红线内各类开发活动的准入及管控规定和要求。	项目不在红线内。	相符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3、深入推进主城区工业布局优化调整，加快推进企业入园管理，继续推动工业企业“退城入园”。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进入相应区域，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实施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推动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	项目位于阳和工业新区内，项目能源为电能。	相符
	4. 严格限制高污染、高排放产业在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农产品主产区布局，高污染、高排放的产业应布局在有相应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内。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企业，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	相符
	5. 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	相符
	6. 在柳州市建成区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石化、重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砖瓦等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已建企业应当加快实施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或者转型。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鼓励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完成主城区重污染企业环保改造。落实大气重污染企业的搬迁计划或者升级改造。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重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砖瓦等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相符
	7. 全面整治“散乱污”企业，重点对有色冶炼、矿山开采、铁合金、化工、铸造、轧钢、耐火材料、石灰窑、砖瓦窑、废塑料、木材加工、石材加工、水泥粉磨站、混凝土搅拌等行业企业实行分类管理，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等措施。坚决遏制“散乱污”企业反弹，防止已关停取缔的企业借机死灰复燃、异地转移。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全面整治“散乱污”企业。	相符
	8. 三江侗族自治县、融水苗族自治县应执行《广西16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三江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位于柳州市鱼峰区内，不在重点生态功能区内。	相符
	9. 加强工业园区或集中区环境监管，禁止引入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园区发展规划的项目，严格控制承接高污染、高排放产业转移。新建冶金、电镀、有色金属、化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原则上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的园区内，其排放的污水由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位于阳和工业新区内，项目属于C1469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1. 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管 控	2.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3. 以排污许可证制度为依托，建立“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联动管理的水污染物排放治理体系，落实企事业单位治污主体责任。	项目将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落实治污主体责任。	相符
		4. 到2025年全市自治区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应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开展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设施设置管理，强化开展监督性抽测，防止油品渗漏污染环境。	项目所在园区已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	相符
		5. 深入开展热风炉、炉窑综合整治，鼓励燃气热风炉开展低氮改造，推动生物质热风炉规范化运行，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并配套高效除尘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不涉及。	相符
		6. 规范水泥窑及工业窑炉协同处置，实现钢渣、粉煤灰等典型大宗工业固废年年消及历史堆存逐步削减，提升尾矿等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推动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实现“小散零”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规范化收集、贮存、处置。	项目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规范化收集、贮存、处置。	相符
		7. 推动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改、扩）建钢铁企业同步建设烟气超低排放治理设施，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推动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信息、合成材料、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	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达标排放限期改造。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实施方案》，以钢铁、火电、水泥、煤炭、造纸、印染、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制糖、酒精、有色金属、化工、铁合金、氮肥、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印刷、垃圾填埋等行业为重点，全面推进行业达标排放改造。	项目不涉及。	相符
		9. 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钢铁、煤电等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区域总量的要求，确保环境质量达标。	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 新、改扩建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建设项目依照相关规定实行总量控制。	项目不涉及。	相符
		11. 向穿山河排放废水的工业企业应严格控制废水排放量，提高工业水循环利用率，加强废水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同时，进一步加强养殖污染治理，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	项目废水排入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环 境	1. 建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定期排查制度，持续开展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监	项目不涉及。	相符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风险 防 控	(检)测与评估。重点加强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柳江饮用水水源地)和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监测、监控、预警和应急能力建设,完善环境风险源管理控制措施。		
		2. 强化联防联控和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减轻污染天气影响。开展区域联防联控,深化与来宾、河池等周边城市的区域协作,建立健全跨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	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统筹整合政府部门、社会和企业等各类应急资源,完善环境应急资源信息库,补充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强化部门联动执法,共享污染源监控信息,建立健全突发性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项目建成后将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	相符
		4. 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环境保护防护距离要求,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建立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跨县(区)行政区域联防联控、联合应急处置、监管信息共享等机制。加强与柳江流域上下游的市、自治州联防联控合作,建立健全监测数据共享、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联动等机制,落实应急防控措施,保护流域生态环境。	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 开 发 利 用 效 率	1. 水资源: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用水总量指标管理,健全覆盖区、市、县三级行政区域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对于地下水开发利用应严格按照地下水开发利用控制目标控制地下水资源扩大开采。	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土地资源: 严格执行自治区下达的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管控指标要求。落实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法律法规,加强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和确权登记,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强度双控制度和增存挂钩机制,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	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矿产资源: 严格执行市、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中关于矿产资源开发总量和效率的目标要求。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提升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水平。	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岸线资源: 涉及岸线开发的工业区和港区,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划实施,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强化岸线用途管制。	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能源资源: 开展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严控煤炭消费总量;落实加快推进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战略要求,推进火电、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等重点高耗能行业能效提升系统改造,加强煤	项目使用电能。	相符

炭清洁高效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深入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工程，在工业、农业、交通运输等领域推进天然气、电能替代，加快园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设施建设。落实国家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降低碳排放强度。

表 1-4 本项目与广西柳州阳和工业新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及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2、入驻企业按照环保和行业要求合理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以最可能减少对区域空气环境的影响。 3、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4、园区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临近生态保护红线(柳江黔江流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影。	1、本项目为调料包生产项目，符合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及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2、按照环保和行业要求，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3、项目能效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4、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加大对废气排放企业的监管，现有企业尽可能改进现有生产工艺，进一步减少有机废气和异味的产污环节，提高无组织排放废气回收率；对新建企业废气排放执行更严格的排放标准。 2、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3、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1、项目生产恶臭气体通过种植绿植并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方式处理。 2、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 VOCs，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3、项目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池处理达到《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及阳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阳和污水处理厂。 4、项目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池处理达到《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及阳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阳和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已被纳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染控制指标内。 5、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	相符

	<p>4、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5.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选。</p>	
<p>环境 风 险 防 控</p>	<p>1、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p> <p>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3、涉重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p> <p>4、对暂不开发利用的超标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超标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p> <p>5、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或实施修复。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以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p>	<p>1、企业根据相关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风险应急物资，定期演练。企业与园区、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p> <p>2、企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p> <p>3、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不使用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p> <p>4、项目不涉及超标地块。</p> <p>5、项目不涉及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p>	<p>相 符</p>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其余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要求实施管理。	项目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相符
----------------------	---	--------------	----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禁止开发区等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范围，项目选址不涉及优先环境保护单元，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消耗资源主要为水、天然气和电能，运营期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项目对区域资源的消耗量较小，资源利用合理，区域资源能满足项目需求。

(3)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广西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指标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臭氧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2024年柳州市19个国控、非国控断面水质1-12月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水质标准。项目评价河段水质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要求。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区域水环境、空气环境和声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建设不会触及现有的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 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不属于《广西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行业，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管控要求。

4、项目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桂政函〔2009〕62号),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源地含一级保护区4个、二级保护区2个和准保护区2个。

一级保护区分为柳西水厂、城中水厂、柳南水厂、柳东水厂4段一级保护区。其中柳西水厂、城中水厂一级保护区的保护范围,分别为两水厂取水口上游1公里至下游0.3km共1.3km的水域,及沿岸与水域等长、取水口一侧红花水电站正常蓄水位下沿岸50米的陆域。柳南水厂及柳东水厂一级保护区范围,分别为两水厂取水口上游1km至下游0.1km共1.1公里水域,及沿岸与水域等长、从水域至西堤路防洪堤临江边界(0~25m)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分为柳江河段二级保护区和新圩江河段二级保护区。柳江河二级保护区范围为新圩断面上游1km至柳东水厂取水口下游300m扣除一级保护区范围外的柳江河水域,及有防洪堤或滨江路的,为防洪堤或滨江路向江区域的陆域,没有防洪堤或滨江路的,为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沿岸纵深50m的陆域。新圩江二级保护区范围为新圩江入柳江河口至其上游2km全部水域及两岸纵深50m的陆域。

准保护区分为柳江河段准保护区和新圩江河段准保护区。柳江河段准保护区为露塘断面至新圩断面上游1km全部水域及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两岸纵深1000m陆域。新圩江河段为源头至新圩江入柳江河口上游2km全部水域及两岸纵深1000m陆域。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柳州市鱼峰区阳和中路3号主厂房,位于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范围约6.6km,不在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范围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柳州市味禾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2025 年 8 月租用阳和中路 3 号主厂房进行调料包生产，通过购买设备安装调试后投入生产，形成年生产规模 6.5 吨调料包。</p> <p>2、项目概况</p> <p>(1) 项目名称：味禾食品年产 6.5 吨调料包建设项目；</p> <p>(2) 建设单位：柳州市味禾食品有限公司；</p> <p>(3) 建设地址：柳州市阳和中路 3 号主厂房；</p> <p>(4) 建设性质：新建；</p> <p>(5) 产品方案：年产 6.5 吨螺蛳粉调料包；</p> <p>(6) 占地面积：1100m²；</p> <p>(7) 项目投资：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16.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33%。</p> <p>(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均不在厂住宿。年工作 300 天，1 班，工作 8h。</p> <p>2、项目及周围环境现状</p> <p>项目西侧为车辆仓库，南侧为阳和中路，东侧为柳州东联商贸公司中转仓库，北侧为柳州市速鸿激光科技有限公司。</p> <p>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p> <p>生产厂房占地面积约 1100m²。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1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工程类别</th><th>工程名称</th><th>建设内容</th><th>备注</th></tr></thead><tbody><tr><td>主体工程</td><td>生产车间</td><td>主体建筑物总楼层为 2 层，高度约为 20m，生产车间位于 2F，位于厂区中部，占地面积约 500m²，主要建设酱包车间、粉包车间、膏汤车间、内包装间、外包装间、成品库等。</td><td>用于生产</td></tr></tbody></table>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主体建筑物总楼层为 2 层，高度约为 20m，生产车间位于 2F，位于厂区中部，占地面积约 500m ² ，主要建设酱包车间、粉包车间、膏汤车间、内包装间、外包装间、成品库等。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主体建筑物总楼层为 2 层，高度约为 20m，生产车间位于 2F，位于厂区中部，占地面积约 500m ² ，主要建设酱包车间、粉包车间、膏汤车间、内包装间、外包装间、成品库等。	用于生产					

建设内容	储运工程	原材料区	占地面积 80m ²	用于原料堆放																																																		
		成品区	占地面积 100m ²	用于成品堆放																																																		
	辅助工程	门卫室	占地面积 30m ² , 1 层, H=5m, 建筑面积为 30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项目原料清洗水、设备清洗水、生产车间清洗水经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系统	由附近电网供给。																																																			
		供天然气系统	由园区天然气管道。																																																			
	环保工程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0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油烟由集气罩+油烟净化器+20m 高的 DA001 排气筒																																																			
		废水	原料清洗水、设备清洗水、生产车间清洗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 10m ² , 1 层, H=5m, 建筑面积为 10m ² , 用于暂存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 设置一间面积为 10m ² 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废包装材料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原料选杂废物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沉淀池污泥、隔油池油泥交由厨余垃圾处理单位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 采取消声减振措施。																																																				
	<h4>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h4> <p>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具体见下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名称</th> <th>用量</th> <th>单位</th> <th>来源</th> <th>最大储存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td> <td colspan="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td> </tr> <tr> <td rowspan="7">调料包生产</td> <td>香辛料</td> <td>0.2</td> <td>t/a</td> <td>外购</td> <td>0.01t</td> </tr> <tr> <td>辣椒</td> <td>0.05</td> <td>t/a</td> <td>外购</td> <td>0.01t</td> </tr> <tr> <td>食用盐</td> <td>1.1</td> <td>t/a</td> <td>外购</td> <td>0.05t</td> </tr> <tr> <td>糖</td> <td>1.1</td> <td>t/a</td> <td>外购</td> <td>0.05t</td> </tr> <tr> <td>味精</td> <td>1.1</td> <td>t/a</td> <td>外购</td> <td>0.05t</td> </tr> <tr> <td>食用油</td> <td>1</td> <td>t/a</td> <td>外购</td> <td>0.02t</td> </tr> <tr> <td>酱油</td> <td>1.1</td> <td>t/a</td> <td>外购</td> <td>0.05t</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名称	用量	单位	来源	最大储存量	一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调料包生产	香辛料	0.2	t/a	外购	0.01t	辣椒	0.05	t/a	外购	0.01t	食用盐	1.1	t/a	外购	0.05t	糖	1.1	t/a	外购	0.05t	味精	1.1	t/a	外购	0.05t	食用油	1	t/a	外购	0.02t	酱油	1.1	t/a	外购	0.05t
	类别	名称	用量	单位	来源	最大储存量																																																
一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调料包生产	香辛料	0.2	t/a	外购	0.01t																																																	
	辣椒	0.05	t/a	外购	0.01t																																																	
	食用盐	1.1	t/a	外购	0.05t																																																	
	糖	1.1	t/a	外购	0.05t																																																	
	味精	1.1	t/a	外购	0.05t																																																	
	食用油	1	t/a	外购	0.02t																																																	
	酱油	1.1	t/a	外购	0.05t																																																	

建设内容	山梨酸钾	0.2	t/a	外购	0.01t	
	二	能源消耗				
	用水	新鲜水	294.9	t/a	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
	用电	电	1	万 kW·h/a	周边电网接入	/
	能源	天然气	12000	m ³	园区管道接入	/
	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1-3 物料平衡表					
	原料		用量 t/a	产品		产量 t/a
	香辛料	0.2	调料包	6.5		
	辣椒	0.05				
食用盐	1.1					
糖	1.1					
味精	1.1					
食用油	1					
酱油	1.1					
山梨酸钾	0.2					
水	0.65					
合计	6.5	合计	6.5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2-4 所示。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厂区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型号	备注	
1	生产车间	不锈钢夹层锅	1	/	/	
2		颗粒粉碎机	1	/		
3		杀菌釜	1	/		
4		颗粒卷膜包装机	1	/		
5		酱料卷膜包装机	1	/		
6		颗粒搅拌机	1	/		
7		巴式杀菌线	1	/		
6、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5 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规格
1	螺蛳粉调料包	6.5 吨/年	每袋约 50g

建设内容

7、公用工程

(1) 供电

项目用电由周边电网供给，用电有保障，年耗电量约为 1 万 kW·h。

(2) 给排水

①给水

项目用水由园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原料清洗用水、设备清洗水、生产车间清洗水、生产用水。

a、生活用水

项目用水对象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均不在厂食宿。按照《城市居民生活用水标准》（GB/T50331-2002）计算，不住厂员工用水量按每人每天用水 50L，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25m³/d，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项目年使用生活用水量为 75m³/a。

b、原料清洗用水

香辛料清洗量合计 0.25t/a。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清洗用水取 1m³/t 原料，则清洗用水约 0.25m³/a。

c、设备清洗水

生产线不锈钢电夹层锅、颗粒粉碎机、杀菌釜、搅拌机等设备每天结束工作后需进行清洗，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清洗用水量按 100L/台·d 计，每天使用设备的数量为 4 台，清洗用水量为 120m³/a。

d、生产车间清洗水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100m²，厂房地面每天清洁一次。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地面冲洗用水量 2~3L/次·m²，本项目采取拖把保洁方式，不直接冲洗地面，地面清洁用水量按标准的 10%计，即 0.3L/次·m² 计算，则地面清洁用水量约为 99m³/a。

e、生产用水

项目调料包生产过程中需加入清水进行熬制，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用水量按产品产量的 10%计算，项目调料包年产量为 6.5t，则生产用水量为

建设 内容	<p>0.65m³/a。</p> <p>②排水</p> <p>a、生活污水</p> <p>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80%计算，产生量为 60m³/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p> <p>b、原料清洗废水</p> <p>原料清洗用水0.25m³/a，废水排放系数按0.8计；则废水产生量约为0.2m³/a。沉淀池处理后全部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p> <p>c、设备清洗水</p> <p>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120m³/a，废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废水产生量约为 96m³/a。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全部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p> <p>d、生产车间清洗水</p> <p>地面清洁用水量约为 99m³/a，废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废水产生量约为 79.2m³/a。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全部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p> <p>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1。</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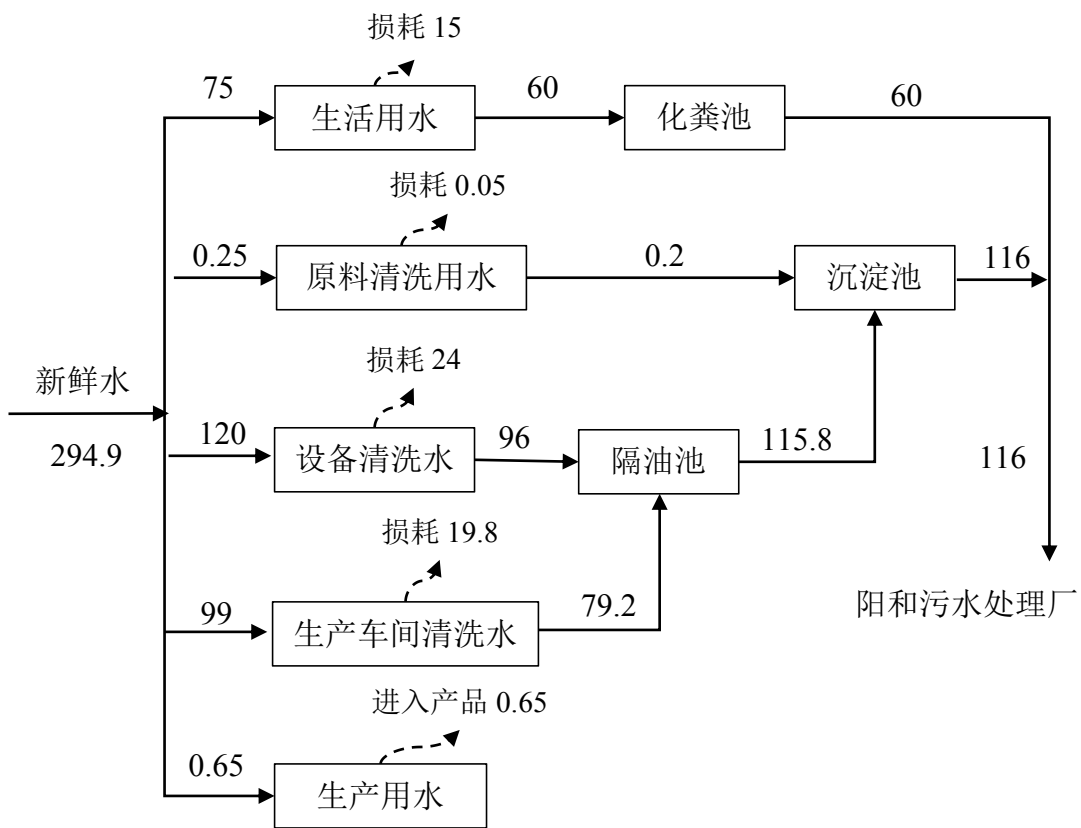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 供热

在项目调料包生产过程中, 热源由天然气燃烧提供。

9、项目总平面布置

全厂设置有灭菌区、高温区、内包装区、成品区、打粉区、拌料区、更衣室、烹饪间、检验室、包材区、原料区、前处理区、办公室等配套设施, 合理规划总平面布置。

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 在满足生产工艺、运输、消防等要求的前提下, 设置有明显的生产功能分区; 项目厂区合理分布, 道路畅通, 满足消防通行要求, 布局简明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租用阳和工业园厂房进行生产，不会造成施工期典型的扬尘、施工机械尾气、噪声等污染。项目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机械敲击噪声、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弃物等。项目设备安装均在已建成标准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噪声为暂时应存在的环境影响，施工期结束后影响消失。施工期主要产生噪声、扬尘、废弃边角料及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

2、营运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复合调料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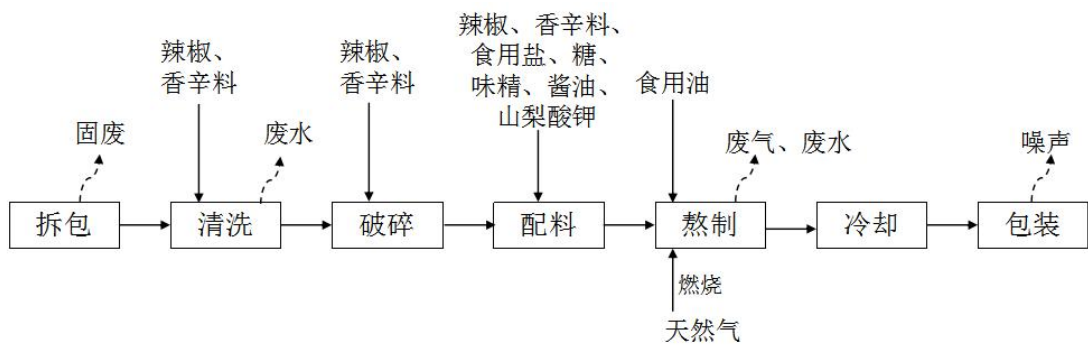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拆包：将各种调味料拆去包装，该工序拆包过程中将产生废弃包装。

②清洗：将需要添加的辣椒、香辛料等辅料进行人工清洗，洗去粘附在原料上的灰尘等。此过程主要污染物为清洗废水

③破碎：将清洗后的辣椒、香辛料送至颗粒粉碎机打碎。此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④配料：粉碎后的辣椒、香辛料与拆包后的调味料、食盐、酱油等辅料用电子秤按照一定比例进行调配。

⑤熬制：将调配好的原辅料放入炒锅中进行油制。不锈钢夹层锅直接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食用油通过人工直接倒入不锈钢夹层锅内，将调味料、食盐、酱油、辣椒放入油温为 120~130℃的锅内熬制，使其达到料酥、色泽红亮、辣香味突出后关火。该环节污染物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炒制油烟、刺激性气味和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

⑥冷却：将熬制好的调味酱装入不锈钢盆中自然冷却。

⑦包装

流程和产污环节	<p>内包装：内包装带袋使用紫外线杀菌，包装机操作人员根据包装的调料设定好参数，包装好的成品要求封口严密、平整、不破。</p> <p>外包装：将内包装好的米粉和各种调料包入包装袋中，经检查无误后用包装机封口并标注生产日期；装箱前检查封口机日期打印情况，不符合要求的产品严禁装箱。</p> <p>营运期产污环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10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汇总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时期</th>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10%;">污染源</th> <th style="width: 30%;">主要生产内容</th> <th style="width: 40%;">主要污染因素</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0"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营运期</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熬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油烟</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天然气燃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清洗废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员工生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体废物</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区</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过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合格产品</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包装袋</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沉淀池污泥</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隔油池污泥</td> </tr> <tr>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员工生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垃圾</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各种设备、工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td> </tr> </tbody> </table>	时期	类别	污染源	主要生产内容	主要污染因素	营运期	废气	厂区	熬制	非甲烷总烃、油烟	天然气燃烧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水	厂区	生产	清洗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固体废物	厂区	生产过程	不合格产品	废包装袋	沉淀池污泥	隔油池污泥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厂区	各种设备、工艺
时期	类别	污染源	主要生产内容	主要污染因素																													
营运期	废气	厂区	熬制	非甲烷总烃、油烟																													
			天然气燃烧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水	厂区	生产	清洗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固体废物	厂区	生产过程	不合格产品																													
				废包装袋																													
				沉淀池污泥																													
				隔油池污泥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厂区	各种设备、工艺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相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广西柳州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柳州市2024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阳和新区区域达标区判定情况见表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2.5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1mg/m ³	4mg/m ³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28	160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70	5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57	达标	
由上表可知，阳和新区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阳和新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99.2%。因此，阳和新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特征污染污染物情况，本环评引用《广西振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消毒用品生产项目》中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详见附件8），监测时间为2025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13日，监测点位为引用项目厂址下风向，位于项目南面100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引用数据合理可行。						
①监测点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监测要求，结合项目污染特征及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点的分布情况，引用1个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点，具体如下：						

表 3-2 项目大气监测项目及监测布点情况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km)
		经度	纬度			
1#	引用项目厂址下风向	109.471700°	24.286831°	TSP	南面	0.1km

②监测时间

TSP 监测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1 日~2025 年 12 月 13 日，连续监测 3 天。

③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进行评价，即

$$P_i=C_i/S_i$$

式中：P_i— i 项污染物的污染指数；

C_i— i 项污染物浓度实测值，mg/m³；

S_i— i 项污染物浓度标准值，mg/m³。

④评价标准

TSP 参照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⑤监测及评价结果

项目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3 TSP 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24h 均值	Pi
2025.12.11		
2025.12.12		
2025.12.13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根据《2024 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柳州市 19 个国控、非国控断面水质 1-12 月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质标准。10 个国控断面中，年均评价为 I 类水质的断面 5 个、II 类水质的断

	<p>面 5 个。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p>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柳州市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柳州市市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均值为 56.3dB(A)，质量等级为三级(一般)。2024 年柳州市市区功能区昼间噪声监测达标率为 98.3%；功能区夜间噪声监测达标率为 96.7%。柳州市市区道路交通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加权平均值为 67.5dB(A)，质量等级为一级(好)。</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4、生态环境现状</p> <p>项目用地属于柳州市鱼峰区阳和中路 3 号主厂房，项目周边没有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植物种类和珍稀物种，也未发现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珍稀野生动物。项目所在区域位于阳和工业园范围，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500m 范围内未发现饮用水源保护区、重要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旅游区。</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调查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项目建成后生产区进行混凝土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根据《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故本项目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项目特点、规模以及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p>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管理委员会	-300	0	办公/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西面	300
新城派出所驻二基地警务室	-320	-120	办公/人群		西南面	40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地区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鱼峰区阳和中路 3 号主厂房，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1)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表 3-9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0

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异味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臭气浓度≤20（无量纲）。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的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10。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取严 50%)	无组织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20	2.95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1.0
SO ₂	550	20	2.15		0.4
NO _x	240	20	0.65		0.12
VOCs	120	20	8.5		4.0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排放废水执行《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1。

表 3-11 《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

污染物项目	间接排放	单位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pH 值	6.0-9.0	无量纲	排污单位污水 总排放口
色度	50	稀释倍数	
悬浮物	400	mg/L	
BOD ₅	350	mg/L	
COD _{Cr}	500	mg/L	
氨氮	45	mg/L	
总氮	25	mg/L	
总磷	1.0	mg/L	
粪大肠菌群数	4000	MPN/L	
动植物油	100	mg/L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3-15 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dB（A）

时间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名称
营运期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GB18599-2020)中相应规定的要求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p>
<p>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不再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实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指标有 NO_x。</p> <p>项目 NO_x 的排放量别为 0.022t/a。因此本次评价以污染物达标排放为控制依据，给出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建议值为 NO_x: 0.01438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使用现有厂房进行改造，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设备安装主要产生噪声影响及少量废弃纸箱、金属零件等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经统一收集后，可回收利用的外售给废旧回收站处置，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施工期环境影响随设备安装结束而消失，设备安装时间短，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机械敲击噪声、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弃物、施工工人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等。</p> <p>本项目施工期已经结束，根据现场调查和问询，施工期未发生投诉事件，项目施工期影响已经结束，本项目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详细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3>1、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h3> <p>项目运营期间的主要废气有烹煮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及异味；夹层锅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水处理设施恶臭。</p> <h4>(1) 熬制油烟</h4> <p>本项目调料包在熬制过程中会产生油烟。通过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耗油量为 1.0t/a，根据本项目的生产的产品及生产工艺，本项目调味酱、调味油熬制过程与普通厨房炒制产生的大量油烟不同，该熬制主要为辣椒、花椒、八角等原料与植物油在锅内受热，产生的油烟较少。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手册》，油烟挥发一般为用油量的 2%~4%，本次环评取 3%，则油烟产生量为 0.03t/a。</p> <p>本项目共设置 1 台夹层锅，属于小型饮食业单位，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饮食业单位油烟净化效率不低于 60%的规定，熬制油烟经锅上方烟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净味器（集气罩收集率为 80%，净化效率为 60%，风量 3000m³/h），最终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01）排放。油烟有组织产生的量为 0.024t/a，产生速率为 0.01kg/h，产生浓度为 3.33mg/m³；则排放量为 0.0096t/a，排放速率为 0.004kg/h，排放浓度为 1.33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6t/a，速率为 0.0025kg/h。</p> <h4>(2) 熬煮异味</h4> <p>项目在焙炒、油炸、熬煮、过滤、冷却等生产过程中及滤渣暂存时易产生异味，</p>

这些异味为无组织排放。这些异味在加强车间通风后，异味可控制在 3m 范围内，厂界处异味污染物浓度 ≤ 20 (无量纲)，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限值。

(3) 夹层锅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使用 1 台燃天然气夹层锅，每天 8h，年运行 300d，项目年用气量为 12000m³，天然气以甲烷为主要成分，排放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烟尘、NO_x、SO₂。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产排污系数见下表。

表 4-1 燃气工业锅炉废气产排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末端治理技术	排放系数
蒸汽/热水/其他	天然气	室燃炉	所有规模	挥发性有机物	kg/万 m ³	直排	0.92
				二氧化硫			5.4×10^{-3}
				氮氧化物			12
				颗粒物			1.1

夹层锅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熬制废气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外排，集气罩收集率为 80%，风量 3000m³/h，有组织排放量见下表。

表 4-2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0.0013	0.00055	有组织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排气筒 (DA001, 高约 20m) 引至项目楼顶排放。	0.0011	0.00044	0.147
SO ₂	6.48×10^{-6}	0.0000027			5.18×10^{-6}	2.16×10^{-6}	0.00072
NO _x	0.0144	0.006			0.0115	0.0048	1.6
VOCs	0.0011	0.0046			0.00088	0.000368	0.123
烟气黑度	<1 级	/			<1 级	/	/
颗粒物	0.000264	0.00011	无组织	加强通风	0.000264	0.00011	/
SO ₂	1.30×10^{-6}	5.4×10^{-7}			1.30×10^{-6}	5.4×10^{-7}	/
NO _x	0.00288	0.0012			0.00288	0.0012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VOCs	0.00022	0.000092			0.00022	0.000092	
------	---------	----------	--	--	---------	----------	--

(4) 项目废气污染源汇总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项目涉及的有组织主要有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其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如下。

表 4-2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生环节	治理措施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量 (t/a)
1	DA001	烹饪	集气罩 +20m 排气筒	油烟	1.33	0.004	0.0096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0.147	0.00044	0.00106
				SO ₂	0.00072	2.16×10 ⁻⁶	0.01152
				NO _x	1.6	0.0048	0.0115
				VOCs	0.123	0.00037	0.00088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106
				SO ₂			0.01152
				NO _x			0.0115
				VOCs			0.00088
				油烟			0.0096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3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烹饪	油烟	加强通风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1.0mg/m ³	0.0025	0.006
2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mg/m ³	0.00011	0.000264
		SO ₂			0.4mg/m ³	5.4×10 ⁻⁷	1.30×10 ⁻⁶
		NO _x			0.12mg/m ³	0.0012	0.00288
		VOCs			5.0mg/m ³	0.000092	0.0002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油烟			0.000264
				颗粒物			1.30×10 ⁻⁶
				SO ₂			0.00288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NO _x	0.00022
	VOCs	0.000092

③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4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0136
2	SO ₂	6.48×10 ⁻⁶
3	NO _x	0.01438
4	VOCs	0.00111
5	油烟	0.0156

④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

非正常情况一般指处理设施效率降低、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状况。

本项目设备检修时停止生产，不会产生废气，工艺设备运转异常对废气排放影响不明显，因此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仅考虑污染治理设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的这一种情况下排放。

根据本项目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与预防措施实际情况，按最不利环境影响的情形，即设定废气处理措施效率为 0%，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C 中的表 C.34，核算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污染物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的处理效率	油烟	4.167	0.0125	0.5	2	加强污染治理措施管理，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测，发现异常，及时修复。
			颗粒物	0.00018	0.00055	0.5	2	
			SO ₂	9.0×10 ⁻⁷	0.0000027			
			NO _x	0.002	0.006			
			VOCs	0.00018	0.00055			

当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故建设单位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的运维管理，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对污染治理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测，发现异常，及时修复，减轻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5) 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性

本项目共设置 1 个排气筒，DA001 排气筒高度为 20m。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 7.1 规定：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项目生产车间周围最高建筑为 20m，排气筒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6) 废气处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① 油烟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

项目炒锅烧油工序会产生油烟废气，拟通过在工序点位上方布设集气罩的方式收集，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DA001）引至楼顶排放，风机设计最大风量为 3000m³/h，可满足项目风量处理要求，另外根据源强核算结果油烟废气排放浓度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mg/m³ 的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浓度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标准限值，通过 20m 排气筒（DA001）引至楼顶排放是可行的。

② 异味处理措施可行性

而本项目产生的恶臭拟经收集并处理后于厂房顶部排放，排放的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20m，标准值 15000（无量纲））；少量未经收集的异味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设置通风装置，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增加车间排风等措施加速异味的扩散，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厂界 20（无量纲）），可实现达标排放，治理措施可行。在生产车间设置通风装置，通过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增加车间排风等措施加速异味的扩散。

(7)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① 有组织废气

表 4-6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达标 情况
-----	-----	------------------------------	----------------	------	------------------------------	----------------	----------

DA001	颗粒物	0.1466666 67	0.000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 2的标准限值	120	15.5	达标
	SO ₂	0.00072	0.00000216		550	10	达标
	NO _x	1.6	0.0048		240	2.975	达标
	VOCs	0.1226666 67	0.000368		150	5.0	达标
	油烟	1.33	0.00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2.0	/	达标

②无组织排放合理性分析

通过上述无组织管理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 6.2.1.2 废气中的“无组织排放运行管理要求”。通过加强管理，提高废气的收集效率来降低其排放量，进一步减少废气对人体和环境的影响。

2、地表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 废水源强分析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均不在厂食宿。按照《城市居民生活用水标准》(GB/T50331-2002)计算，不住厂员工用水量按每人每天用水 50L，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25m³/d，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项目年使用生活用水量为 75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 80%计算，年产生生活污水量为 60m³/a (0.2m³/d)。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原料清洗废水

香辛料清洗量合计0.25t/a。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清洗用水取1m³/t原料，则清洗用水约0.25m³/a。废水排放系数按0.8计；则废水产生量约为0.2m³/a。类比《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调味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原料清洁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约为SS100mg/L、COD210mg/L、氨氮36.8mg/L。沉淀池处理后全部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

3) 设备清洗废水

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120m³/a，废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废水产生量约为 96m³/a。类比《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调味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设备清

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约为 SS250mg/L、COD300mg/L、BOD₅280mg/L、氨氮 25mg/L、动植物油 8mg/L。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全部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

4) 生产车间清洗废水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100m²，厂房地面每天清洁一次。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地面冲洗用水量 2~3L/次·m²，本项目采取拖把保洁方式，不直接冲洗地面，地面清洁用水量按标准的 10%计，即 0.3L/次·m² 计算，则地面清洁用水量约为 99m³/a。废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废水产生量约为 79.2m³/a。类比《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调味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生产车间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约为 SS250mg/L、COD300mg/L、BOD₅280mg/L、氨氮 25mg/L、动植物油 8mg/L。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全部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对 COD_{Cr}、BOD₅、SS、动植物油、NH₃-N 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15%、35%、80%、90%、60%。

表 4-7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污水类别	污水量 (m ³ /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60	pH (无量纲)	6-9	/	6-9	/
		COD _{Cr}	300	0.018	250	0.015
		BOD ₅	200	0.012	150	0.009
		SS	200	0.012	150	0.009
		NH ₃ -N	35	0.0021	30	0.0018
原料清洗 废水	0.2	COD _{Cr}	210	0.000042	178.5	0.0000357
		SS	100	0.00002	20	0.000004
		NH ₃ -N	36.8	0.0000073 6	14.72	0.0000029
设备清洗 废水	96	COD _{Cr}	300	0.0288	255	0.02448
		BOD ₅	280	0.02688	182	0.017472
		SS	250	0.024	50	0.0048
		NH ₃ -N	25	0.024	10	0.00096
		动植物油	8	0.000768	0.8	0.0000768

79.2	COD _{Cr}	300	0.02376	255	0.020196
	BOD ₅	280	0.022176	182	0.0144144
	SS	250	0.0198	50	0.00396
	NH ₃ -N	25	0.00198	10	0.000792
	动植物油	8	0.0006336	0.8	0.00006336

表 4-8 废水污染物汇总表

污染物	排放量 t/a
COD _{Cr}	0.060
BOD ₅	0.040
SS	0.099
NH ₃ -N	0.020
动植物油	0.0001

(2) 废水排放去向

本项目原料清洗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设备清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单独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详见下表。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设施工艺			
生产废水	pH、COD、BOD ₅ 、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阳和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TW001	污水处理设施	隔油池+沉淀池	DW001	是	总排口-综合废水
生活污水				TW002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DW001	是	

(4) 废水去向可行性分析

设备清洗废水含有动植物油，需先经隔油池预处理，再与原料清洗废水一道进入沉淀池进行处理，达到《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后，再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①隔油池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设备清洗含油废水产生量为 $0.32\text{m}^3/\text{d}$ ，拟设置一座有效容积 2m^3 的隔油池对设备清洗含油废水进行预处理。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环境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依据《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的相关要求对其进行设计、施工，确保处理效率达到 80%以上。

②沉淀池

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32\text{m}^3/\text{d}$ ，沉淀池采有效容积为 2m^3 。

沉淀不但可以去除废水中的粒径为 $10^{-3}\sim 10^{-6}\text{mm}$ 的细小悬浮颗粒，而且还能够去除油分等富营养物质。

项目各类污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化粪池预处理满足《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中的间接排放标准要求后，全部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所在地属阳和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阳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12.5\text{万 m}^3/\text{d}$ ，根据现场踏勘及实际调查，阳和污水处理厂近年实际处理水量最高达 $11\text{万 m}^3/\text{d}$ ，处理剩余量为 $1\text{万 m}^3/\text{d}$ ，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0.52\text{m}^3/\text{d}$ （ $156.2\text{m}^3/\text{a}$ ），所占比例很小，本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入阳和污水处理厂不会影响该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效果。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加工过程中各工艺设备的运行，该类噪声源强在 $70\sim 90\text{dB}(\text{A})$ 之间。各设备声源噪声源强（距设备 1m 处）如下表：

表 4-10 项目主要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最近 距离/m	室内边界最大声 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 离
1	不锈钢电夹 层锅	1	75	-67.1	64.9	1.2	16.5	62.4	8:00-12:00 14:00-18:00	15	46.3	1
	颗粒粉碎机	1	90	-8.7	63.3	1.2	2.0	59.0	8:00-12:00 14:00-18:00	15	48.0	1
2	杀菌釜	1	70	-21.6	60.6	1.2	3.5	70.7	8:00-12:00 14:00-18:00	15	49.7	1
3	颗粒卷膜包 装机	1	80	-38.4	20.6	1.2	32.6	67.3	8:00-12:00 14:00-18:00	15	46.3	1
4	酱料卷膜包 装机	1	80	-12.4	-7	1.2	50.4	62.2	8:00-12:00 14:00-18:00	15	41.2	1
5	颗粒搅拌机	1	80	-34.6	-17.3	1.2	42.8	52.2	8:00-12:00 14:00-18:00	15	41.2	1
6	巴式杀菌线	1	80	1.6	13	1.2	26.8	47.3	8:00-12:00 14:00-18:00	15	46.3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09° 28' 21.770"，24° 17' 16.64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预测模式

本项目设备均位于室内，车间建筑对噪声有阻隔作用。项目隔声措施采用厂房隔声、安装减振基础等。建筑围护的隔声量根据围护构造并参照中国建筑出版社出版的《建筑设计资料集》（第二版）确定，具体如下表。

表4-11 建筑材料的隔声量

结构名称	材料组成	隔声量 (dB)
墙体	砖混结构	15
窗	钢窗	15
门	钢门	15
屋顶	双层彩色涂层钢板 (0.8mm)，中间玻璃纤维 (70mm)	15

项目设备均在车间内，考虑车间墙体、门窗隔声及室内吸声系数，建筑物插入损失取 15dB (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进行。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声源所在室内声场近似为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考虑企业生产时，车间窗户不关闭等情况，本评价隔声量取值：20dB(A)。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按点声源几何发散计算衰减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A)；

L_p(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按下式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_i}} \right)$$

式中：L_{eq}——噪声贡献值，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_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3、预测与评价结果

项目各噪声源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以及在空气中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评价点名称	时段	贡献值	标准值	执行标准	评价结果
东面厂界	昼间	48.1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处 3 类标准	达标
南面厂界	昼间	42.4	65		达标
北面厂界	昼间	45.4	65		达标
西面厂界	昼间	42.5	65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各设备噪声经房屋、围墙等实体阻隔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贡献值为东面厂界，为昼间 48.1dB(A)，夜间不生产，厂界噪

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项目噪声源强分布及噪声预测等声值线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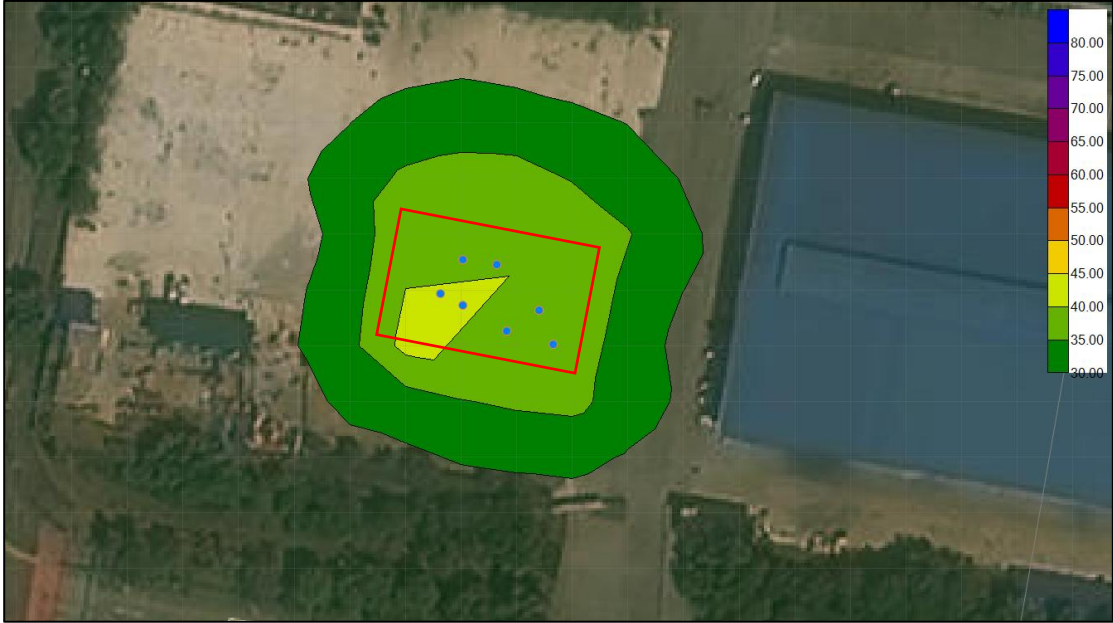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噪声源强分布及噪声预测等声值线图

(4) 噪声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 ①在相同功能的情况下尽量引进低噪声设备。
- ②合理安排设备安装位置，设减震垫减少振动，以降低噪声源强。
- ③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使生产设备处在良好的运转状态。

项目根据不同的噪声设备，采取有针对性的噪声治理措施，如基础减震、柔性接口等。通过合理布局预留足够衰减距离、采用先进设备、高噪声设备减少夜间生产时间或降低负荷等多种措施保证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本项目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技术成熟，投资少，运行费用少，是可行的。

(5) 噪声监测计划

表 4-13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要素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噪声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四面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原料选杂废物、废机油

桶、沉淀池污泥、隔油池油泥、生活垃圾等。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拆包时会产生各类原辅材料包装物，主要成分为塑料包装袋、纸箱等。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35t/a，分类集中收集，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②原料选杂废物

项目原料挑选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选杂废物，主要成分为不合格辣椒、八角、花椒以及辣椒蒂、树枝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选杂废物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③沉淀池污泥

项目清洗废水中悬浮物产生量 0.024t/a，沉淀池处理效率为 80%，根据物料衡算，沉淀池污泥产生量为 0.0192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④隔油池油泥

据业主资料，隔油池油泥产生量为 0.01t/a，集中收集后送往餐厨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⑤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5 人，产生垃圾量按 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 (0.75t/a)。收集至厂内垃圾收集桶暂时堆放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垃圾桶应做到防渗、防雨淋处理；做好垃圾分类存放，使用加盖垃圾桶实现垃圾存放封闭化，分类袋装，及时清运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则生活垃圾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废弃的消毒紫外线灯管

项目设备检修均外请其他单位，维修过程中使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维修单位处置带走。废弃的消毒紫外线灯管由厂家更换并处置带走。均不在厂区内暂存。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固废名称	来源	废物类别	产生量	处置方式
废包装材料	生产	一般固体废物 202-004-66	0.35t/a	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原料选杂废物	生产	一般固体废物 202-004-66	0.5t/a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沉淀池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202-004-66	0.0192t/a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隔油池油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202-004-66	0.01t/a	送往餐厨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	生活垃圾	10.5t/a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要求切实做好相应防治措施，分类收集，集中堆放，妥善处理，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5、土壤、地下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自来水供应为市政供水管网，不进行地下水抽取，不会造成因采用地下水而引起地下水环境污染问题。生产车间以及走道等地板全为水泥硬化，危废房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各功能区均采取“源头控制”、“分区控制”的防渗防漏措施。正常情况下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在落实防腐、防渗处理及相关管理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污染物发生泄漏、下渗的可能性较小，对土壤、地下水不会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没有电磁辐射影响，也无需进行分析。

7、环境风险分析

(1)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进行判断，项目涉及表 B.1 中的风险物质为天然气和食用油。

本项目使用管道天然气，厂界至车间管道长度约 75m，管道直径 5cm，天然气密度 0.7174kg/m³ (0℃, 1atm)，管道压力 0.4MPa，则厂区内天然气最大存在量计算公式：

$$m=\rho\pi r^2L$$

式中： ρ —天然气密度， 0.7174kg/m^3 ；

r —天然气管道半径， m ；

L —天然气管道长度， m 。

计算得到厂区内天然气的最大存在量为 0.422t 。

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详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临界量 (t)	储存过程中最大量 (t)	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1	天然气	10	0.422	0.0422
2	食用油	2500	0.01	0.000004
合计				0.04220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中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的计算公式：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Q按照下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

Q_1, Q_2, \dots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

根据上式可计算出本项目 $Q=0.042204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可做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项目生产过程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产品生产及加工过程，确定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甲烷），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性危险，除此之外为生产区、仓库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也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 4-16 所示。

表 4-16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危险单元	事故风险类型	事故发生原因	环境影响途径
1	生产车间	火灾	车间原辅材料自燃或者操作不当	火灾事故排放的有毒有害污染物污染大气环境
2	废气处理系统	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收集管道损坏	导致废气未经处理后直接排放，污染大气环境
3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泄漏	隔油池泄漏	导致废水未经处理后直接排放，污染水环境

(2)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具体从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方面考虑。

①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来源于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而直接排放，造成周边大气环境污染。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收集设备的检修维护，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②天然气通过管道运输入厂，因管道泄漏引发火灾事故；

③食用油贮存、转移过程操作不当可能发生泄露事故，引发火灾或造成地下水污染、土壤污染。

④废水事故排放主要为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外溢渗漏。若化粪池、隔油沉淀池发生故障，废水不经处理直接排放，进入附近河流而造成水质超标。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天然气泄漏的防范措施

①设备旁应设置可燃气体检测器及事故排风机。

②天然气管道部位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设置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地方或物质的标识。

③天然气系统设置连锁电磁阀、手动切断阀，并与燃气供应单位应急联动。

④加强对管道、设备的维护保养巡查，定期对安全阀、截止阀等进行检查。

⑤如果管路、阀门发生泄漏，在查明原因并消除缺陷之前应停止相关的作业，待隐患消除后恢复。

⑥在项目投产运行前，应制定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事故。

⑦制定严格的运行操作规程制度，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防止误操作带来的风险事故。

2) 食用油泄漏的防范措施

①食用油装卸过程中下方放置托盘以防泄漏时及时收集。

②油罐下方设置托盘，防止罐体阀门松动产生泄露。

③如果管路、阀门发生泄漏，在查明原因并消除缺陷之前应停止相关的作业，待隐患消除后恢复。

④加强对管道、设备的维护保养巡查，定期对阀门等进行检查。

⑤在项目投产运行前，应制定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并制定严格的运行操作规章制度，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

4) 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①预防明火。输送、使用天然气的区域必须严禁明火。

②预防摩擦与撞击火花。机器传动部位应保持润滑和冷却，防止摩擦出火花。

③预防电器火花。在易燃易爆危险场所使用的一切电气设备、照明和电气线路都必须采取防爆型的电器。

④预防静电火花。控制产生静电的条件和消除静电荷积聚的条件。不仅在设备上防止危险放电，对人的因素也要予以高度重视，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人体放电和不当的行为引起放电。

⑤日常运行中，加强对设备的维护检查，防止安全阀、截止阀等设备失效。设备按照防爆要求配置。

⑥加强人员安全教育、科学管理。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加强防爆电气设备的日常巡视和检查工作；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

5) 废水事故排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工作人员上岗前进行职业技能培训。

②实行雨污分流，雨污排放口设置节流阀，在发生泄漏等环境风险事故，无法利用装置控制物料和污水时，关闭雨污排水系统的阀门，将事故废水控制在沉淀池内，确保事故废水不流至厂外。

③加强废水管道的维护管理，定期检查排水管网，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④规范布设厂区污水管道，防止因排水系统混乱造成废水经雨水沟进入河流水体，杜绝水污染事故的发生。

6) 废气事故排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操作管理，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工作人员上岗前进行职业技能培训。

②当废气净化装置风机故障时，部门人员立即开启备用风机，保证废气净化装置正常运作，防止超标废气排放，同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风机进行维修或更换；

③对于废气处理设施所有的易损部件（如皮带、轴承）等，废气处理设施负

责人要及时委托采购人员购买备用件，一旦发生损坏及时更换。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应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相关要求，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进行备案。编制内容应包括以下几点：

① 预案适用范围

应急预案适用范围应增加本项目一般性环境污染事件及其以上级别的环境污染及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以及附属区域内产生不利影响的各类环境污染事件。

② 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

环境事件分为环境污染事件、生态环境破坏事件两类。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保部令〔2011〕17号），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一般（IV级），共四级。

③ 组织机构与职责

建设单位要设立“重大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机构”，成立应急救援组织机构指挥领导小组，并和消防中心、环保局建立正常的定期联系，并明确各机构职责。

④ 监控和预警

厂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预警，指的是当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环境突发事件时，怎样在第一时间内将危险信息传给厂区内所有工作人员和周边涉及人员，以及怎样准备及进行应急救援工作，将人员伤害和经济损失降至最低。

⑤ 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是事件发生后采取的应急与救援行动，其目标是尽可能地抢救受害人员，保护可能受威胁人员，并尽可能地控制和消除事件。

⑥ 应急保障

为了保证应急反应能力，应急人员、物资装备等必须时刻保证处于准备状态，确保具有足够物资供应和准备。建设单位应建立应急设备、器材台账，记录所有设备、器材名称、型号、数量、所在位置、有限期限，还应有管理人员姓名，联系电话。应随时更换失效、过期的药品、器材，并有相应的跟踪检查制度和措施。

⑦善后处理

应急行动结束后，建设单位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善后工作，主要包括环境恢复、恢复营运、人员安置及损失赔偿、事件上报、事件调查、应急能力评估、经验教训总结及应急预案改进等内容。

⑧预案管理与演练

提出应急事件具体演练方案，包含演练内容、频次等。为防治企业发生多米诺连锁事故，应建立单位自救、企业互救与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区域联防联控机制，这是事故发生后能够控制事态扩大的有效举措。建立联防联控三级快速响应机制。一旦发生事故，本企业立即处置并通知相邻联防企业，一方面做好自身防范，另一方面做好互相救援工作；相邻联防企业接到互救报警电话，应立即参加互救应急救援；企业首先应判断事故是否可以靠自救和互救及时控制，否则立即上报上级，启动当地政府紧急救援预案。

项目应急预案应与当地政府应急预案有效衔接，主要包括应急组织机构、人员的衔接，预案分级响应的衔接，应急救援保障的衔接，应急培训计划的衔接，公众教育的衔接，风险防范措施的衔接。建设单位在日常风险防控工作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要与地方政府紧密联系，实现企业与地方政府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管理的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5) 小结

为防止危险事故的发生，避免事故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建议项目运行过程中，严格加强风险防范方面的设计和管理，将环境风险事故危害降低至最低。通过实施各项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本项目的风险水平属于可以接受范畴，对人群健康及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根据风险评价导则附录A要求，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味禾食品年产6.5吨调料包项目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	鱼峰区	阳和中路3号主厂房
地理位置	经度	109°28'21.770"	纬度	24°17'16.64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天然气，天然气管道； 食用油，原料储存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天然气通过管道运输入厂，因管道泄漏引发火灾事故； ②食用油贮存、转移过程操作不当可能发生泄露事故，引发火灾或造成地下水污染、土壤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风险物质泄漏应急措施</p> <p>①现场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迅速撤离泄露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建立警戒区。</p> <p>②若现场发生油类物质泄漏，应及时进行覆盖、吸收，使油类物质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置，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按环保的要求处理泄漏的油类物质。</p> <p>③检查泄漏点周围有否明火或产生静电的可能，消除火源，及时转移其他易燃品。</p> <p>④一旦发现天然气大量泄漏，立即切断供气阀门，并迅速向负责人或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报告。负责人或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应迅速上报公司领导，在第一时间有序有效地控制事故污染，把事故危害减小到最少。</p> <p>(2) 火灾事故应急措施</p> <p>①切断泄漏源，保护受火势威胁的尚未燃烧的易燃品等。</p> <p>②火灾扑救过程中，事故发现者及时按响警铃，并迅速上报公司领导，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p> <p>③维持厂区内人员的秩序（必要时进行疏散），通知周边人员，并马上组织全体人员撤离火场，禁止任何人员、车辆进入厂区并立即疏散人群，指挥车辆撤离现场，并在站外安全区域等候消防车辆及消防人员的进场。</p> <p>④消防灭火的同时，首先应保证自己的人身安全。当消防队赶到现场后，与消防队共同灭火，消防队按照灭火预定预案进行灭火。</p> <p>⑤火灾扑灭后，迅速将有关情况上报安全主管部门。</p> <p>⑥事故结束后，将消防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收集后统一处理。</p> <p>(3) 废水事故排放应急措施</p> <p>①厂内布置有隔油沉淀池并做了防渗处理，当沉淀池发生满溢后，应立即停止生产，在将多余的废水处理完毕后，方可恢复生产。</p> <p>②当废水管道爆裂后，应立即停止生产，对管道破裂处进行修补完善，必要时更换管道，待管道修理完善后才重新运营。</p> <p>(4) 废气事故排放应急措施</p> <p>当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必须立即停产处理，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故障设备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恢复生产。</p>
填表说明	<p>本项目风险物质为天然气、食用油等，Q值0.0442004，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p>

8、环保措施及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大部分依托现有工程，其中环保投资 1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

表 4-24 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 目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水处理	化粪池	2
	沉淀池+隔油池	3
废气处理	静电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5
	排气扇、封闭门窗	5
固废处理	加盖式垃圾桶	0.5

噪声处理	墙体隔声、基础减震等	1
合计		16.5

9、规范化排污口建设

(1) 排污口规范化依据

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号；《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号文的要求“一切新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各类排污口必须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而且规范化工作应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

(2) 排污口立标管理

①废气、废水：排放口应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流段和采样点或采样平台。

②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有关规定，在各气、水、声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排放口图形标志见下表，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下表。

表 4-25 排放口图形标志

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
警告图形标志					

(3) 建立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或者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的具体范围，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执行。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检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订），本项目国民经济代码为“C1469 其他调味

品、发酵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九、食品制造业 14；20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属于“简化管理”范围，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业》（HJ 1030.2-2019）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

本次评价针对项目的运行特点及污染物排放特征，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业》（HJ1030.2-2019）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食品制造业》（HJ1084-2022），为项目制订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6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气监测	臭气浓度	厂界	每半年一次
	油烟	DA001	每半年一次
	SO ₂ 、NO _x 、颗粒物	DA001	每半年一次
废水监测	流量、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等	废水排放口	每半年一次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厂界四周	每季度一次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集气罩+20m 排气筒	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标准限值
		烹饪油烟	油烟	集气罩+静电油烟净化器+20m 排气筒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小型规模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		油烟	加强通风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放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化粪池出水口	COD、BOD ₅ 、SS、NH ₃ -N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阳和污水处理厂	《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	
	生产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进入阳和污水处理厂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降噪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级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原料选杂废物、沉淀池污泥、隔油池油泥收集后由厨余垃圾处置单位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以及走道等地板全为水泥硬化，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各功能区均采取“源头控制”、“分区控制”的防渗防漏措施。正常情况下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在落实防腐、防渗处理及相关管理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污染物发生泄漏、下渗的可能性较小，对土壤、地下水不会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p>项目地块处于人类开发活动范围内，周边并无原始植被生产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需要生态保护区域。施工弃渣及时清运至指定场所堆放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并在施工完毕后对裸露地面及时实施地面硬化和场地绿化。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造成破坏。</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做好防渗工作。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加强对天然气管道及设施的检查，确保天然气不泄漏；泄漏时，检查泄漏点周围有否明火或产生静电的可能，消除火源，及时转移其他易燃品。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严格培训操作人员，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环保设施巡检，定期清理维护废气处理设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项目应配备相应的环境保护工作机构，并配备相应的专职或兼职人员，提供相应的资源保障。公司内应设置环保科，配备专人或兼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对项目内日常环保工作进行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及污染源监测工作。</p>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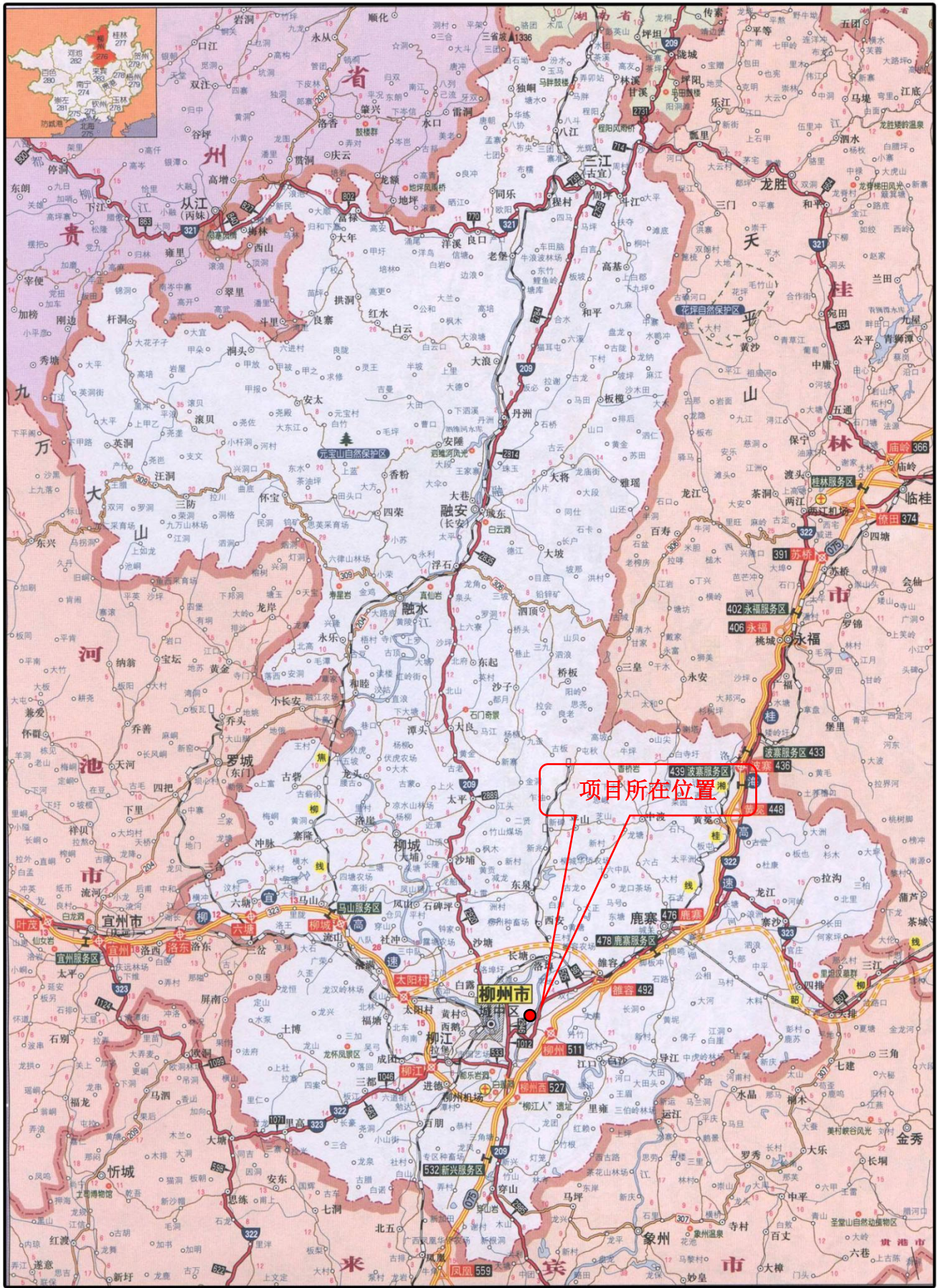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鱼峰区阳和中路3号主厂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其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在采取相应的环保对策和处理措施后，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区域环境质量能够达到相应功能区划要求。因此，本评价认为，在企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来分析，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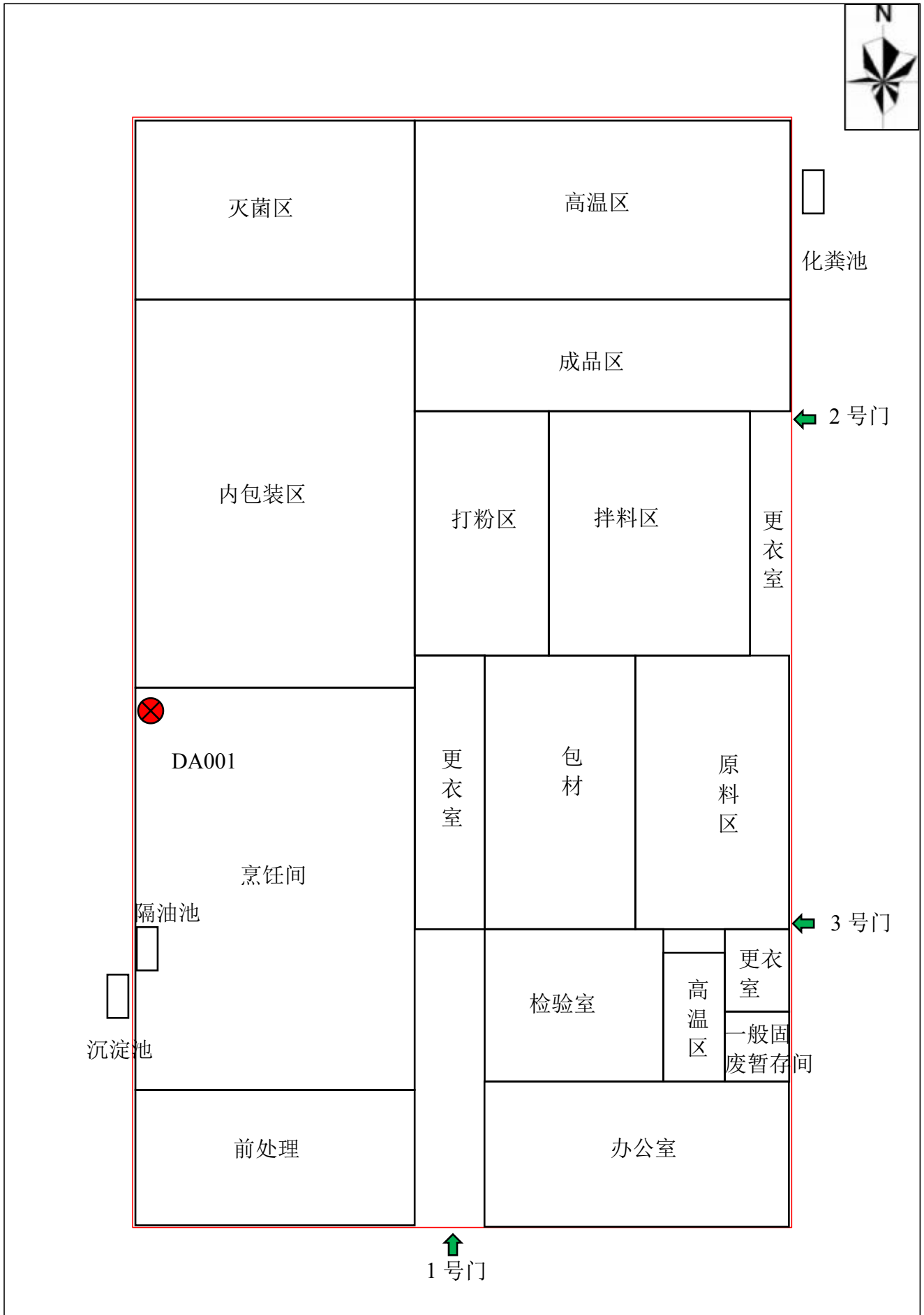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0136		0.00136	+0.00136
	SO ₂				6.48×10 ⁻⁶		6.48×10 ⁻⁶	+6.48×10 ⁻⁶
	NO _x				0.01438		0.01438	+0.01438
	VOCs				0.00111		0.00111	+0.00111
	油烟				0.0156		0.0156	+0.0156
废水	COD				0.060		0.060	+0.060
	BOD ₅				0.040		0.040	+0.040
	SS				0.099		0.099	+0.099
	NH ₃ -N				0.020		0.020	+0.020
	动植物油				0.0001		0.0001	+0.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35		0.35	+0.35
	原料选杂废物				0.5		0.5	+0.5
	沉淀池污泥				0.0192		0.0192	+0.0192
	隔油池油泥				0.01		0.01	+0.01
	生活垃圾				10.5		10.5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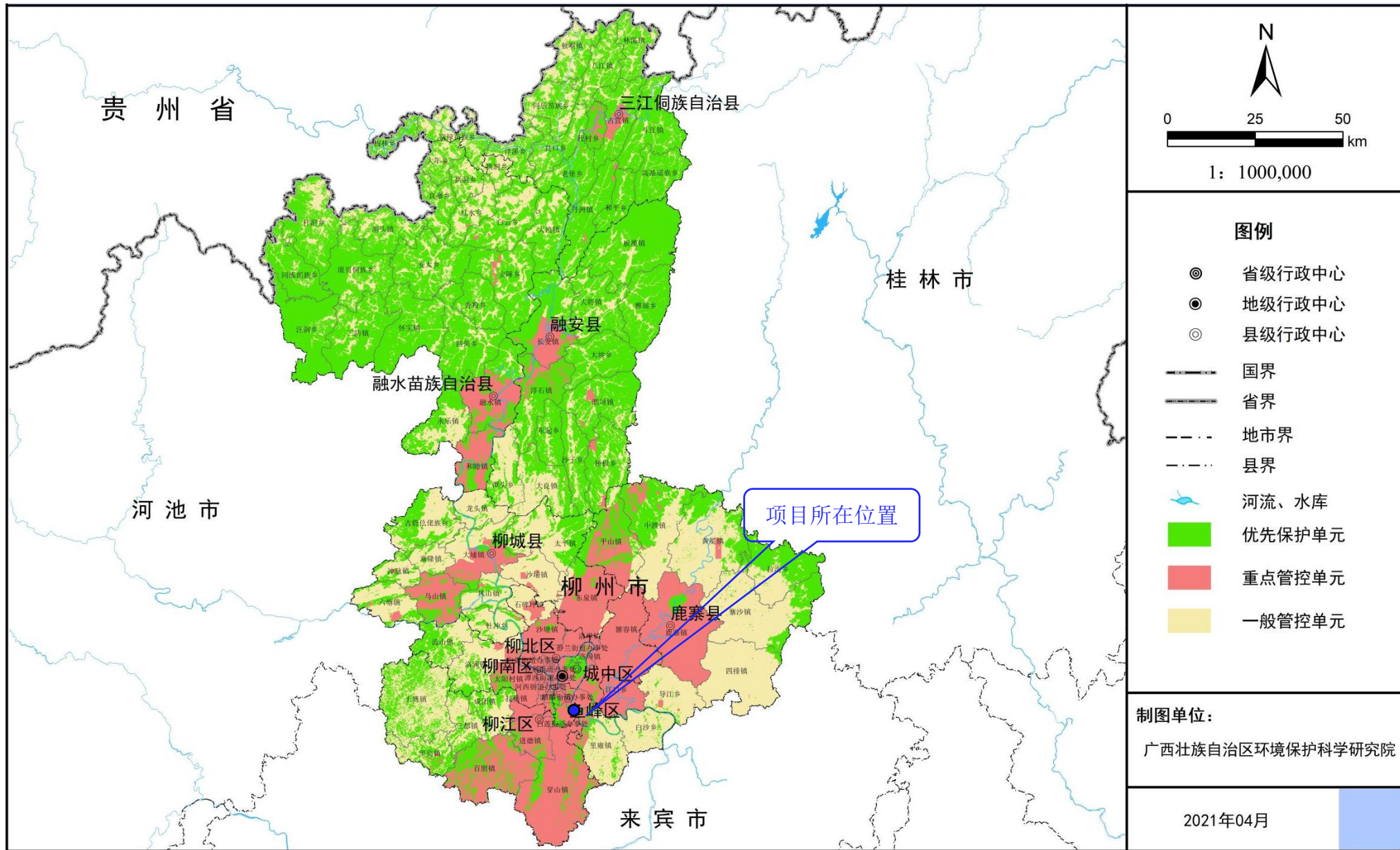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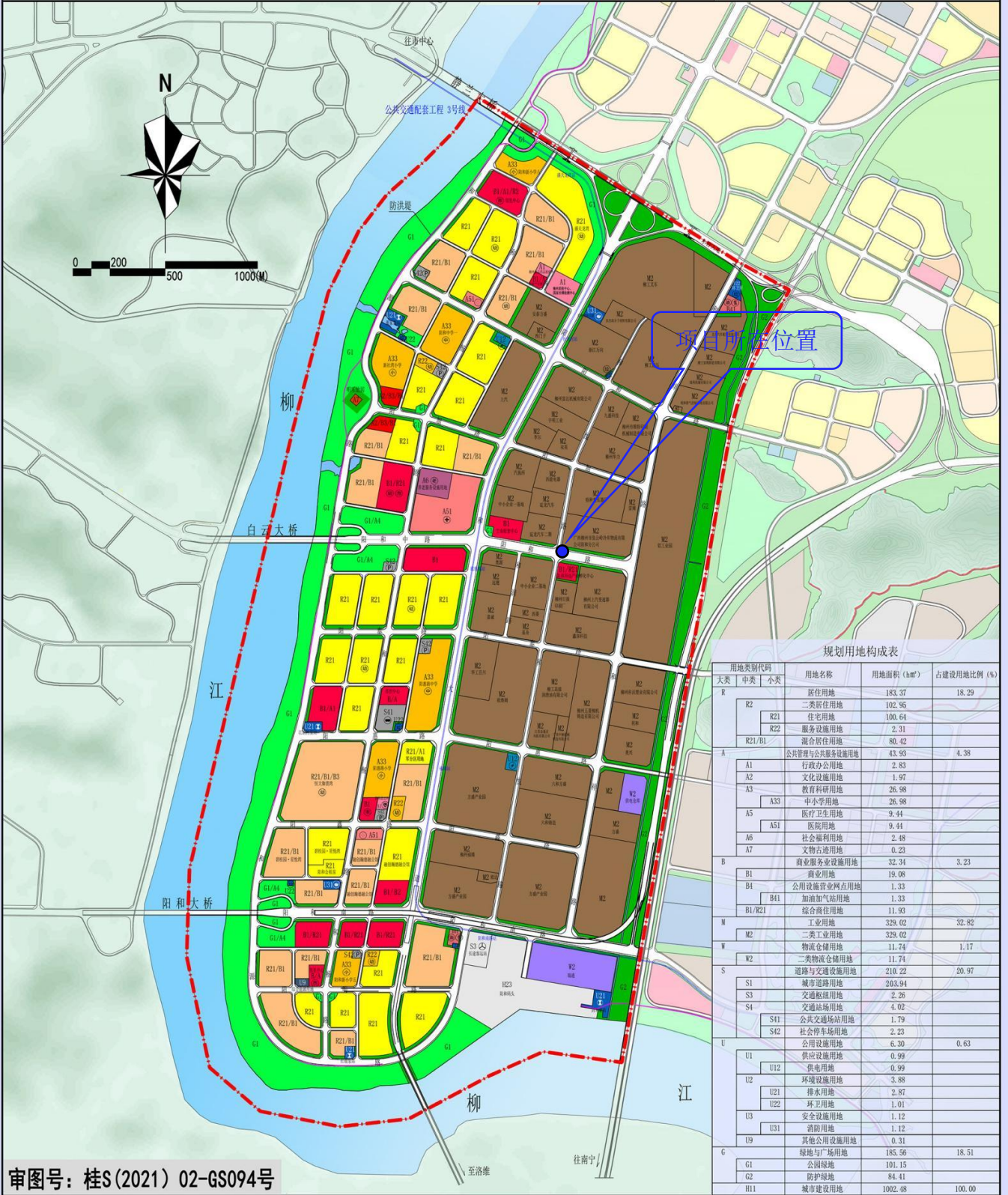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与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位置图

柳州市阳和沿江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土地利用规划图



用地类别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m ²)	占建设用地比例 (%)
R	居住用地	183.37	18.29
R2	二类居住用地	102.95	
R21	住宅用地	100.64	
R22	服务设施用地	2.31	
R21/B1	混合居住用地	80.42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43.93	4.38
A1	行政办公用地	2.83	
A2	文化设施用地	1.97	
A3	教育科研用地	26.98	
A33	中小学用地	26.98	
A5	医疗卫生用地	9.44	
A51	医院用地	9.44	
A6	社会福利用地	2.48	
A7	文物古迹用地	0.23	
B	商业服务设施用地	32.34	3.23
B1	商业用地	19.08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1.33	
B41	加油加气站用地	1.33	
B1/R21	综合商住用地	11.93	
M	工业用地	329.02	32.82
M2	二类工业用地	329.02	
W	物流仓储用地	11.74	1.17
W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11.74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10.22	20.97
S1	城市道路用地	203.94	
S3	交通枢纽用地	2.26	
S4	交通站场用地	4.02	
S41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1.79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2.23	
U	公用设施用地	6.30	0.63
U1	供应设施用地	0.99	
U12	供电用地	0.99	
U2	环境设施用地	3.88	
U21	排水用地	2.87	
U22	环卫用地	1.01	
U3	安全设施用地	1.12	
U31	消防用地	1.12	
U9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0.31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185.56	18.51
G1	公园绿地	101.15	
G2	防护绿地	84.41	
H11	城市建设用地	1002.48	100.00

审图号：桂S(2021) 02-GS094号

- | | | | | | | | | |
|-----------|------------|------------|---------------|-------------|----------|------------|-------|---------|
| 图例 | R21 住宅用地 | A51 医院用地 | R21/B1 混合居住用地 |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 防护绿地 | 垃圾转运站 | 小学 | 养老服务站 |
| | R22 服务设施用地 | A6 社会福利用地 | R21/B1 综合商住用地 | U12 供电用地 | B1 水域 | 市场 | 幼儿园 | 给水/排水泵站 |
| | A1 行政办公用地 | A7 文物古迹用地 | M2 二类工业用地 | U21 排水用地 | H23 港口用地 | 医院 | 加油站 | 规划用地范围 |
| | A2 文化设施用地 | B1 商业金融用地 | W2 物流仓储用地 | U22 环卫用地 | 社会停车场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 汽车加气站 | 轻轨线路 |
| | A33 中小学用地 | B4 加油加气站用地 | S3 交通枢纽用地 | U3 安全设施用地 | 变电站 | 派出所 | 公共汽车站 | |
| | A4 体育用地 | | S41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 U9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 消防站 | 中学 | 长途客运站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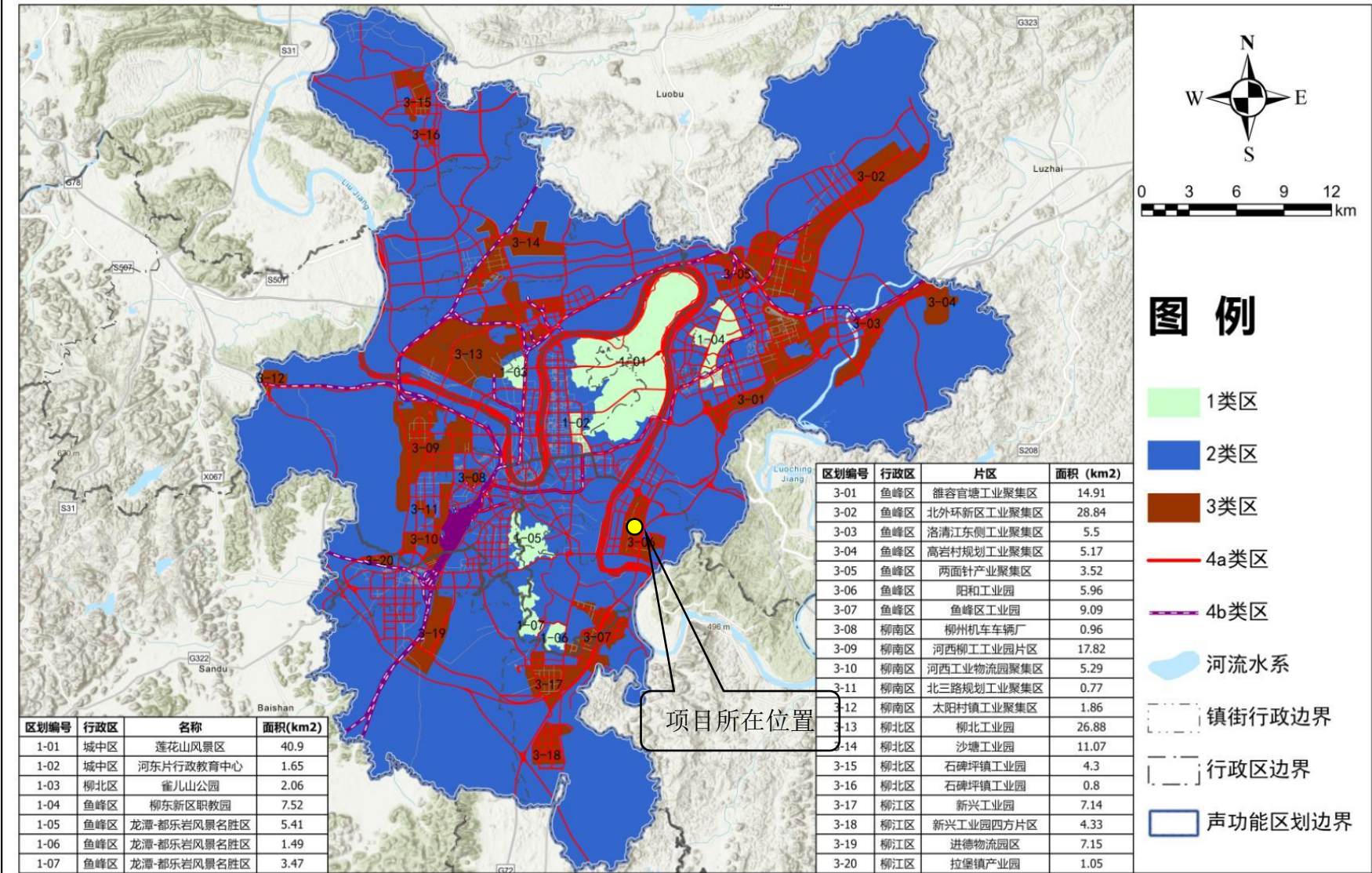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管理委员会 柳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图 4 项目与柳州市阳和东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关系图



附图5 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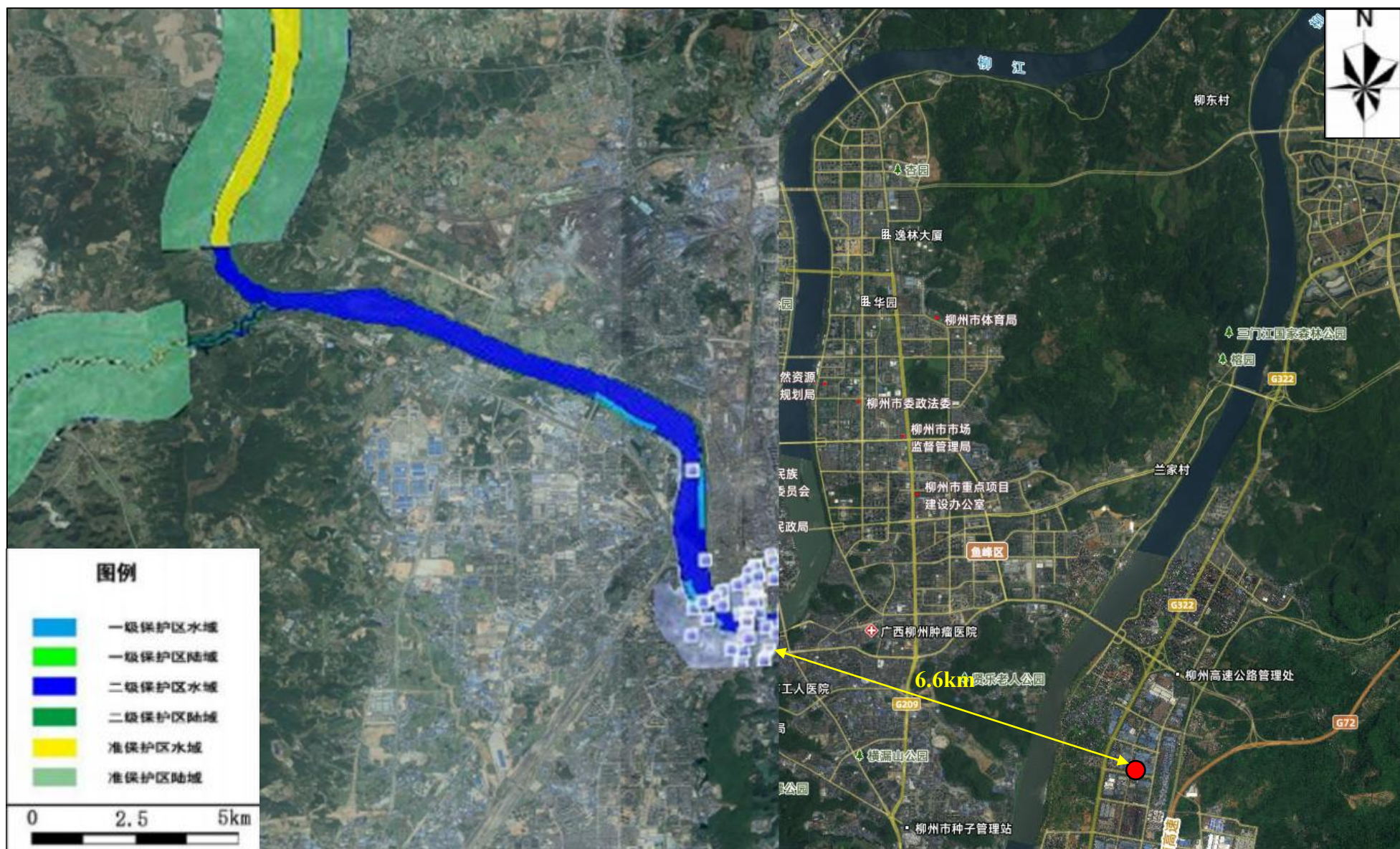
附图 6 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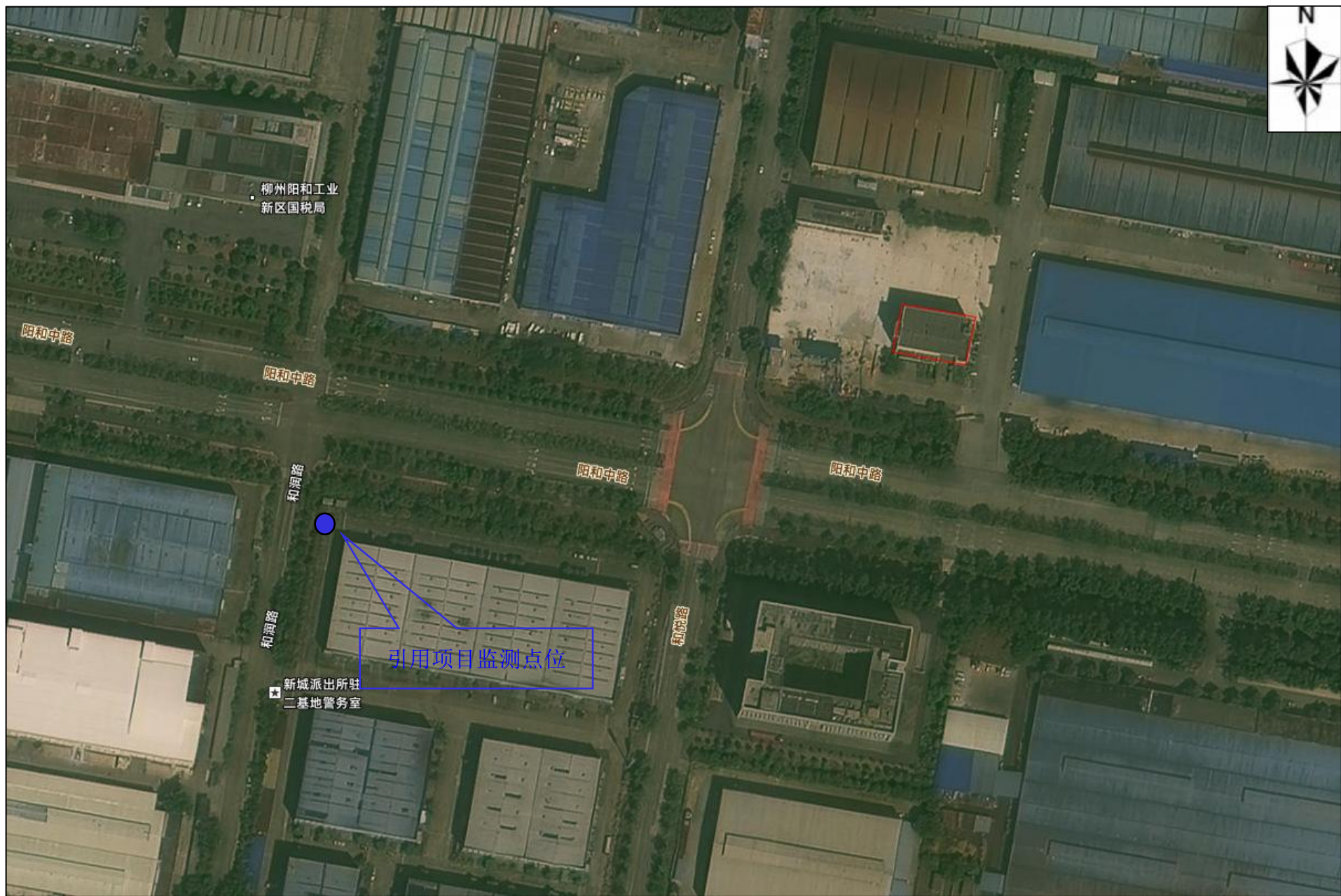
附图7 项目污水走向示意图



附图8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9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10 项目与引用环境现状监测点位的位置关系



项目场地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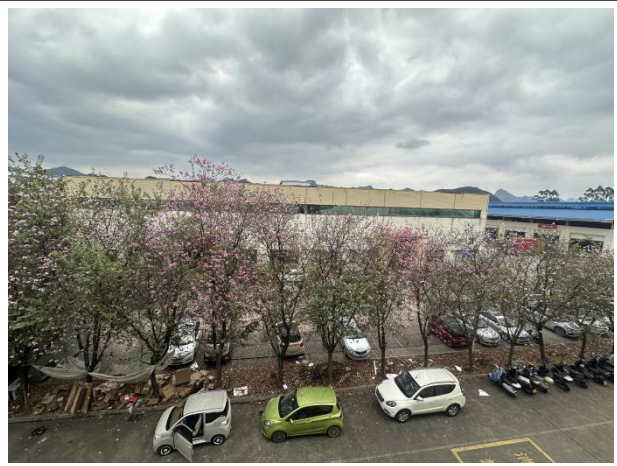
场地西侧



场地南侧



项目北面



项目东面



项目南面



项目西面

附图 11 项目用地及周边环境现状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广西河青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味禾食品年产 6.5 吨调料包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现委托贵公司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柳州市味禾食品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5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 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 在线平台地址: <http://zxsp.fgw.gxzf.gov.cn/>)

已备案成功

项目代码: 2508-450210-04-01-625978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柳州市味禾食品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03MAERM5LK8P		
法人代表姓名	吴欣龙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味禾食品年产6.5吨调料包建设项目		
国标行业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所属行业	轻工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阳和新区		
项目详细地址	阳和中路3号主厂房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投资50万元, 租赁1100平方米的厂房建设年产6.5吨调料包项目, 购买不锈钢电夹层锅、杀菌釜、搅拌机等设备。		
总投资(万元)	5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0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0.0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508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509
申报承诺			
1. 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 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 规范项目管理。 3. 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 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 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 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 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 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 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柳州市阳和中路3号主厂房

备案机关: 阳和新区发改

项目备案日期: 2025-08-28

附件3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3MAERM5LK8P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柳州市味禾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壹拾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5年07月3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吴欣龙	住 所	柳州市阳和中路3号主厂房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 记 机 关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7 月 31 日

数字签名：MEUCIDiAlocleR8U0fk07faPCKsUkZOi55hSbRzgUroboOdzAiEA57lgz1Fgtqp4TCPQfUarlMBhjPVy7sgEjuYRuPnD2II=

附件4 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2025[9]

出租方（甲方）：广西柳州市张公岭冷库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阳和中路3号

联系人：陈敏 电话：■■■■

承租方（乙方）：■■■■

地址：广西柳州市河西基隆村1998号

联系人：吴胤 ■■■■ 电话：■■■■

鉴于：租赁物座落于柳州市阳和中路3号（具体以本合同附件图纸为准）（以下简称“租赁物”），广西柳州市张公岭冷库物流有限公司拥有该租赁物的所有权且无任何其他权属纠纷，甲方已向乙方阐明，乙方已对此充分了解。甲方将此租赁物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同意承租该租赁物。甲乙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之规定，经协商一致，就相关租赁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总体情况

- 1.1 租赁物的建筑物总面积约为：10195.52 平方米。
- 1.2 乙方承租的面积共计 **1100 m²**，是 1 号厂房的部分面积，位于 1 号厂房二楼，以本合同附件图纸为准。
- 1.3 租赁物四周的道路提供乙方使用，不收取费用，但属于公共道路部分只允许装卸车使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

本合同项下租赁期限为 20 年，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45 年 6 月 30 日止。

- 2.1 租赁期限届满后，乙方有意续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如双方同意续租，应签订新的租赁合同。如双方未能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本合同应于租赁期限届满时终止，乙方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或提前终止之日起，60 天内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
- 2.2 在租赁期限内，如遇甲方转让经营权，甲方须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同时须向受让人披露该租赁物出租情况。本租赁合同对受让人继续有效。
- 2.3 如乙方经营行为发生变化，经营主体也随之发生变化，双方应在遵循原有合同基础上协商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第三条 租赁物的交付

- 3.1 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甲方应在 2025 年 10 月 1 日前，将租赁物按双方约定的交

付条件交付乙方，双方办理书面交接手续。二楼剩余面积甲方不能出租给对食品造成有害的生产企业，如化工类，有刺激性气体类等。剩余面积甲方可以出租但是不能租给对乙方有影响的企业。

3.2 租赁期限届满后，乙方无需承担恢复改造前原状的任何费用，保持交付时现状即可（但乙方改造时改变或破坏了甲方租赁物基础结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恢复）。

第四条 租金及租赁费用项目

4.1 (一) 租赁费与押金

(1) 乙方租赁房屋的单价 5 元/平方米，实收 5 元/平方米，租赁建筑面积为 1100 平方米，租赁费为 5500.0 元/月（含税价），月收租赁费应收合计人民币（¥:伍仟伍佰元整），实际应收 5500.0 元/月（含税价）。租赁期首月或末月为不足整月的，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租金（日租金=月租金/30 天）。

(2) 本租赁合同租赁费在本次租期内的第 6 年起随行就市进行涨幅或调减，如有变动调整，甲方提前 2 个月通知乙方。

(3) 租金起算时间：双方约定仓库正式交付后为乙方装修期，装修期到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装修期免收租金。租金从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计算。

(4) 租赁费支付方式，一月一付，押一付一，先付后用。乙方应于每月 5 号前将本月租金以银行转账方式转入甲方以下银行账户：

户 名：广西柳州市张公岭冷库物流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江支行
账 号：000106727487

如甲方提供的收款账号发生变动，与本合同的账号不同的，需出具账户信息更改通知书给乙方，乙方收到通知书后即应按照新账号转账，同时甲方应在每次收到乙方租金后 5 日内开具税务局认可的正规租赁费发票给乙方。

(5)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伍仟伍佰元整（¥:5500.0 元）作为租赁押金，甲方收到该押金后向乙方开出收据。租赁期限届满，乙方缴清所有欠款及相关费用并退回租赁场地后，甲方一个月内退还押金（押金不计息）。若乙方因自身原因提前退租，乙方所交押金作为违约金，甲方不予退还；若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前终止合同，甲方应双倍返还押金（押金不计息）。

4.1 (二) 水电费

(1) 水电费标准：按政府有关部门收取的标准为准。乙方水电费由甲方根据乙方实际使

用量(甲方负责安装独立仪表计量)代收代付。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支付通知与相关的收据后5天内支付水电费。

(2) 因未及时缴费导致停电、停水,由乙方自行负责。

(3) 甲方安装的水表、电表,乙方应做好维护工作,保持完好。其中涉及变压器及线路损耗费用按乙方实际使用功率与总功率的比例进行分摊。

(4) 保洁、维护等相关开销按实时分摊,按月按时足额缴费。

(5) 安保费免收。

广西柳州市张公岭冷库物流有限公司阳和分公司	
公司名称:	广西柳州市张公岭冷库物流有限公司阳和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209MA5PH39Y5P
公司地址: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阳和中路3号
公司电话:	开票请联系莫善和会计 13978016141
公司开户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江基隆支行
对公深行银行卡账号:	000291502056
备注	水电费转入账户

乙方入驻后,须服从甲方在安全、秩序、卫生方面的检查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不整改。如出现每周连续三次,或每月累计五次检查不合格的,安全、秩序方面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按照实际发生额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房屋修缮义务

5.1 甲方负有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修缮义务(乙方自行改造或添附的设施及构筑物等由乙方自行负责修缮),在接到乙方的维修通知后,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维修,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维修。如甲方未及时履行维修义务,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后聘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实际合理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如若乙方在租赁期间自行安装附属设施,维修责任应由乙方自行负责。

5.2 如果乙方或其雇员的过错造成租赁物、附属设施全部或部分损坏的,与之相关的维修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5.3 除租赁物内已有设施外，乙方如需重新变更原有设施的，应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需对其变更、改造部分的构筑物或设施承担所有责任，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改造部分除可拆除的设备以外，无偿归甲方所有，如甲方认为需要拆除的，乙方应当予以拆除。

5.4 乙方在租赁物任何部位及其他场所悬挂 LOGO 进行广告宣传，需经甲方认可，不得影响物流园整体建筑的效果。

第六条 甲方责任

6.1 甲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交付租赁物。

6.2 甲方交付的租赁物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租赁物库门应完好，开启、关闭正常，且具一般防盗功能；屋顶应完好，且具有效防雨、防漏功能；干燥通风、地面平整，且应保证上下水、供电系统完好。

6.3 所配置消防设施不得用作其它用途，甲方负责租赁场地以外的公共消防喷淋系统的管理和维护，并承担该部分的管理和维护费用。

6.4 甲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督促并协助乙方对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进行防范工作；

6.5 甲方应在租赁物外安装有效监控租赁物四周安全的视频监控系统，保证乙方租用的区域外围安全有序，人员、货物的进出具有一定的可追溯性。

6.6 甲方只提供租赁房屋供乙方使用，但是对乙方租赁房屋内的物品不负保管责任。

第七条 乙方责任

7.1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租金、水电费等费用。

7.2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应自行搭建隔离护栏，并合理使用租赁物并保持租赁物装修整齐、干净整洁，不得在公共场所搁置货物、垃圾。乙方生产经营产生的垃圾及包装物等，由乙方负责将其清理运至园区垃圾场。

7.3 乙方在租赁物内不得用于危化品存放经营，乙方不得使用租赁物进行任何危险、违法或不道德活动，若有任何危险、违法或不道德活动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约定的租赁物，若因经营商品或提供服务所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7.4 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的租赁物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和第三方的一切损失。

7.5 乙方承租期间应配合当地有关政府部门的检查工作。

7.6 乙方应承担租赁物内的照明、办公、安防、监控配套及灭火器设施管理、维护费用以及灭火器的充气换粉，保养，乙方根据自身具体经营范围自行增加灭火设施的管理以

及维护。如由于乙方自身使用原因造成原有公共设备的损坏，则由乙方承担维护费用。如由于乙方自身的安防、监控缺陷造成的在租赁物内部发生的盗窃、物品遗失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没有履行管理和维护责任，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的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7 乙方应配合管理人员的现场管理，遵守相关的管理规定。

7.8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与甲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并对租赁场地的一切生产及经营活动承担安全责任。若由此发生的生产经营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若迟于约定日期交付租赁物的，租金起算日自装修期满日起往后顺延一日。

8.2 租赁期间，乙方无故逾期支付租金及水电费等费用的，逾期则按银行同期的 LPR 标准计算逾期违约金给甲方，直至付清拖欠的租金及相关费用。

如乙方逾期超过 30 天未缴纳租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租赁合同，乙方除仍应及时如数补交租金或其他费用外，每逾期一日须按照当期租金或其他应付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三计算逾期违约金给甲方直至付清之日为止，同时乙方所交押金作为违约金，甲方不予退还。如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

乙方无故逾期支付水费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采取停水措施，造成的影响由乙方自行承担。

8.3 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由于甲方原因引起的因租赁房屋的经营权受任何第三方索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受影响月租金的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不足部分甲方予以补足。

8.4 乙方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停止水电气供应并解除本合同收回租赁房屋，甲方已收取的包括但不限于租赁费、物业管理费、履约保证金等全部费用不予退还，乙方须支付所有未付款项、按约腾空并移交租赁房屋，同时需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足差额：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及附件约定的行为；

(2) 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3) 发布虚假货运信息、欺诈客户的；

(4)逾期 30 天未缴纳租赁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经甲方书面通知在指定的期间仍未缴纳的或未按合同约定补足履约保证金的；

(5)乙方未在运营前办理好工商、卫生防疫等相关证件或被相关部门查处的；

(6)在租赁房屋内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等危化物品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物品的；

(7)其他违反甲方经营管理规定或者给甲方声誉造成严重影响的行为；

(8)使用不当或其他原因而致使租赁房屋损坏的。

(9)违反双方《安全管理协议》，造成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损失的；

8.5 乙方承诺在订立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机密，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所获知的所有相关数据，在未经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不得在本合同规定之外使用该相关数据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除外。如乙方违反本条的约定，则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8.6 特别约定：由于双方公知的原因，乙方目前并不需要完全使用上述租赁的面积。如果乙方在一年内依然无法完全使用全部，乙方可以在合同满一年后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解除本合同，该行为不视为违约。甲方应按正常解约与乙方办理解约手续，不得收取乙方违约金。

第九条 征用、拆迁

租赁物如遇国家强制性征用、拆迁的，甲方应在被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应立即退回乙方已经提前支付的租金及押金。乙方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解决：同时乙方有权单独或与甲方共同就房屋内装修、设备、附属物以及搬迁费等的补偿/赔偿，向征用部门提出主张，与征用部门进行协商并最终达成相关补偿/赔偿协议，原有建筑物、附着物及配套设备等补偿/赔偿金/搬迁费用归甲方所有，租赁物内由乙方添附的装修、附着物、相关设备及搬迁费的补偿/赔偿金归乙方所有。

第十条 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乙方可根据公司业务需求自行决定是否购买租赁物内存放的货物之保险；如发生保险事故，各自启动投保的相应保险，双方均无须为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向对方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租赁物的转租

12.1 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

必须遵守下列条款，否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没收押金：

- (1) 乙方保证转租客户的经营行为对物流园整体形象不造成影响；
- (2) 转租部分面积由乙方负责管理，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 (3) 乙方应在转租合同中列明，倘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被提前终止或解除，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合同应同时终止，不得影响租赁物交还甲方；
- (4) 转租户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之日起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迁离租赁物，并将租赁物完好无损的返还甲方。
- (5) 转租期内，乙方对转租户的行为负责，转租户的行为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凡因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除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相关书面通知或函件除当面送达签收以外，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所留地址以特快专递方式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或甲乙双方按双方在本合同所留电子邮箱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的，以邮件发送成功之日即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所留地址等信息同时视为双方发生诉讼时法院送达的地址信息。

第十四条 租赁物的交还

无论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或被解除，乙方均应在合同终止或被解除之日起十日内清空租赁物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逾期交还的，每逾期一日须参照合同终止时的日租金的双倍计算场地占用费，直至乙方交还租赁物为止；逾期交还租赁物超过20日的，视为乙方放弃其在租赁物中的一切物品、设施、设备等的所有权，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等一切必要措施自行收回租赁物，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其他

16.1 为便于管理乙方的生产经营，甲乙双方应在签订本合同时，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安全管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16.2 车辆行驶和停放秩序管理：甲方提供指定场地供乙方员工、客户、及业务车辆的停放（但不含承担车辆及车内财物的保管、保险责任），但乙方需配合服从园区统一管理。乙方相关作业车辆出入园区甲方不收取任何费用。

16.3 本合同一式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效力。

16.4 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 1：位置平面图

附件 2：安全管理协议

(本页为《租赁合同》之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柳州市阳和中路3号5#综合楼

联系人（签名）：潘锡彪

日期：2025年6月30日

乙方（盖章）

地址：

联系人（签名）：吴红女

日期：2025年6月30日

附件 5 产权证

附件 1: 位置平面图



桂 (2021) 柳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10104 号

权利人	广西柳州市张公岭冷库物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落	阳和工业新区阳和中路3号主厂房
不动产单元号	450203 008001 0B00036 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其它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66694.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5675.61m ²
使用期限	2009年12月28日起2059年12月2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 3, 房屋所在层: 1、2、3 房屋竣工时间: 2012年08月13日



附 记

更名；规划用途：主厂房。



附件6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阳和工业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柳环函〔2023〕512号）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柳环函〔2023〕512号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阳和工业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办法》规定和要求，我局于2023年10月13日组织专家、有关单位代表对《阳和工业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提出了修改意见。现印发审查意见，作为规划审批的重要依据。



（联系人及电话：蒙俊伶，0772-2630137）

（信息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 1 -

阳和工业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2023年10月13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召开《阳和工业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审查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柳州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发展改革局、经济发展局、行政审批局，北部生态新区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部分局及环评编制单位柳州市圣川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5位特邀专家。审查小组由特邀专家和有关部门代表共9人组成（名单附后）。

会上，环评编制单位汇报了《报告书》的主要内容。经与会专家、代表认真讨论和审议，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概述

（一）规划概况

柳州市将自治区“再造一个新柳州”战略的主要空间载体选择在市区东面的阳和、古亭及官塘区域范围内，总称为阳和（工业）开发区或工业新区。

阳和、古亭及官塘三大片区原分属不同的行政管辖范围——阳和片区隶属于柳州市羊角山镇、古亭片区1992年3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建立为柳州地区六座经济技术开发区，属柳州地区管辖、官塘片区为鹿寨县管辖。随着经济发展形势的变化以及撤地并市的行政区重新划分，自治区和柳州市决定将阳和、古

亭、官塘三大片区一并纳入阳和开发区进行统一考虑，原有规划的定位以及规划布局迫切需要根据新的条件进行补充、修改与完善，以实现统一开发、优势互补与资源共享。

根据《关于创新管理体制机制激发开发区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厅发〔2022〕34号）《柳州市工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凝心聚力抓产业真抓实干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管理委员会制定《阳和工业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对“十四五”时期新区现代产业体系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重点方向、空间布局和主要任务等内容进一步深化和细化。

2022年10月21日，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印发〈阳和工业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阳管发〔2022〕105号），《规划》以汽车及零部件、高端机械装备制造、高端新材料作为园区主导产业，规划范围包括阳和古亭片区、沿江片区和东部片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部分。

（二）规划内容

1. 规划期限

规划时限为2021-2025年，规划不分近、远期。

2. 规划范围

阳和工业新区位于柳州市中心城区东部、泉南高速公路出入口处。规划范围东至磨盘山，南面和西面至柳江，北至古亭山，规划总用地面积控制在“三区三线”要求的范围内，面积约为

19.61km²，包含古亭片区、沿江片区、东部片区三个片区。

3.发展定位

《规划》重点发展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高端机械装备制造、高端新材料三大主导产业。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重点发展专用车整车生产、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汽车模具等产业。高端机械装备制造重点发展工程机械、预应力机械、电工电器、机器人、数控机床和智能工厂等产业。高端新材料重点发展高性能铝材料、硬质合金材料、高分子材料等产业。

二、规划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总体上，规划与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环保规划、产业政策、环境功能区划等方面的规划基本协调。《规划》与涉及到的国家、自治区、柳州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生态功能区方面的规划基本协调。规划符合已发布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开发边界划定方案，符合柳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符合“三区三线”的相关要求。

阳和工业新区设立以来，存在一定的环境问题和公众环保投诉问题，规划范围内存在居民居住区、周边存在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因此，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以第三方治理服务模式，指导北部生态环境局推动各重点企业实施改造，共计投入升级改造治理资金约 1.2 亿元；同时，针对有机废气难监测、时效性高等问题，对重点企业进行巡查，及时了解群众投诉的重点区域和问题，协助做好沟通、协调和舆情管理工作，全面提升园区环境质量，及时解决居民投诉问题。通过以上措施，阳和工业新区环境问题正在逐步改进。

《规划》的进一步实施会对区域生态保护、环境质量改善、环境风险防范形成更大的环境压力。因此，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产业规模、产业定位和布局方案，控制开发规模，完善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强化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预防或减轻《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

三、对《报告书》的总体评价

《报告书》在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的基础上，识别了生态环境敏感目标，预测分析了规划实施可能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固体废物、生态环境的影响，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和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论证了《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分析了与相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开展了公众参与等工作，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审查认为，《报告书》基础资料详实，采用的技术路线、评价方法基本适当，区域环境现状调查、预测评价、规划环境协调性分析等内容较全面，环境合理性论证基本合理，对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进行了说明，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基本合理，提出的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报告书》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以作为《规划》优化和实施的环境保护决策依据。

四、优化调整建议及不良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一)以生态文明建设思想为引领，准确理解和处理保护和发展的关系。以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严格控制工业开

发的总体规模与强度，不得占用禁止开发区域，优先避让其他生态环境敏感区域，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保证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节约集约利用水、土地等资源，合理安排工业区开发建设时序，推动规划产业绿色循环发展；应借鉴国内外产业发展模式，实现企业清洁化生产和循环产业链。

（二）做好与柳州市“三线一单”的对接，确保与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公益林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等协调。《规划》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相关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保障和维护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依法依规实施强制性保护，新建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等，不得布局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按照《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在岩溶强发育的区域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基于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目标，统筹考虑产业园区优化发展及配套服务需求，提高规划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质量，优化《规划》开发规模、时序和结构。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开发建设时序、明确环境准入要求以及调整产业布局、排水方案等建议。

（四）规划园区防护距离内存在的环境敏感点，应明确搬迁安置方案并由地方政府印发实施。

（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意见；严格产业环境准入清单。规划范围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的产业，应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行业低排放限值，各具体建设项目布局必须符合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相关要求。

（六）工业用能源转向以清洁能源电、天然气、低硫油和生

物质燃料等清洁能源为主，利用区域集中供热供汽设施，以避免排放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七)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的主体责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形成与区域环境风险相匹配的应急能力，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健全环境风险防范区域联动机制。优化片区布局与周边居住区敏感目标保持合理距离，预防和减缓不利环境影响和风险。

(八) 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落实节能降碳措施。进驻企业可参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优先使用其推荐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废气、废水稳定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排放；采取地下水与地表水污染协同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依法依规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按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进行管理；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应纳入片区规划项目同步建设、投运。

(九) 加强生态保护，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建立涵盖水、生态、大气、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等要素的常态化监测体系及有效管理体制，根据监测结果和生态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及时优化工业区规划建设内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运营管理。

(十) 《规划》实施过程中产生重大不良环境影响的，规划编制机关应当及时提出改进措施，向规划审批机关报告，并通报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核查。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意见

规划入园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强化规划环评对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作用，应就其影响方式、范围和程度开

展深入分析和预测。明确同步建设的重大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建设时序，强化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等措施，预防或者减缓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符合时效性要求的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调查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呈下降趋势或项目新增特征污染物的除外）、依托的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已按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要求建设并运行的相关评价内容、符合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入园建设项目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可适当简化。

审查组名单：广西环境科学研究院庞少静、广西南宁碧桂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覃海春、广西宇宏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李蘅、广西水文地质工程地址勘察院黄海龙、广西柳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退休）黎意惠、市发展改革委徐健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莫伟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冯子敏、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行政审批局黄建国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柳州市圣川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味禾食品年产 6.5 吨调料包项目

报告日期：2026 年 03 月 18 日

备注：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1
2 报告初步结论	1
3 研判分析详情	1
3.1 交叠分析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1
3.1.2 基础数据	3
3.1.3 业务数据	4
3.2 空间分析	4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4
3.2.2 土地情况	4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4
3.2.4 周边水体情况	4
3.2.5 规划环评	5
3.2.6 目标分析	5
3.3 总量分析	5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4 附件	6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6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9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味禾食品年产 6.5 吨调料包项目		
报告日期	2026 年 03 月 18 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其他调味品、 发酵制品制造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9.472714	纬度	24.287956
项目建设地址	柳州市鱼峰区阳和中路 3 号主厂房		

2 报告初步结论

限制准入:项目选址位于产业园、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内,但不符合园区规划主导产业。请咨询属地园区管委会及生态环境部门,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环评分类管理建议:该项目建议编制环评文件为报告表。

3 研判分析详情

3.1 交叠分析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 0 个,重点管控类 1 个,一般管控类 0 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	--------	--------	--------	-------

1	ZH45020320001	广西柳州阳和工业新区 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	---------------	----------------------	--------	--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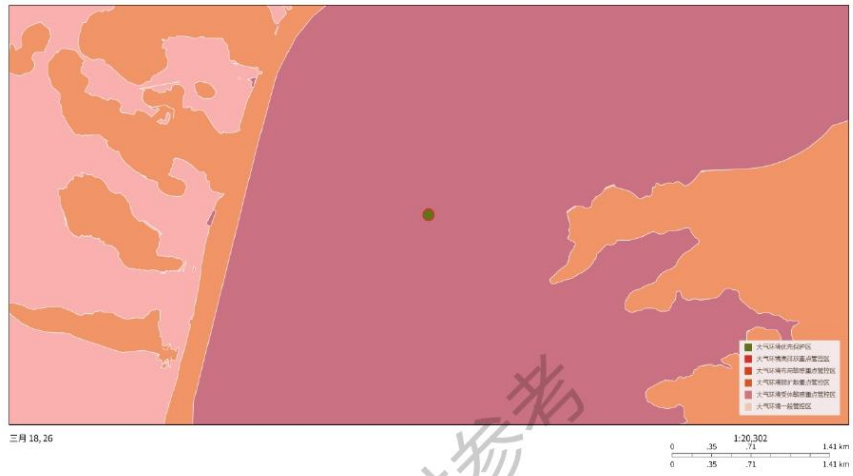
序号	图层类型	要素图层编码	要素图层名称
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	YS4502032310001	柳州市鱼峰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广西柳州阳和工业新区

3.1.1.3 交叠视图

环境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3.1.2 基础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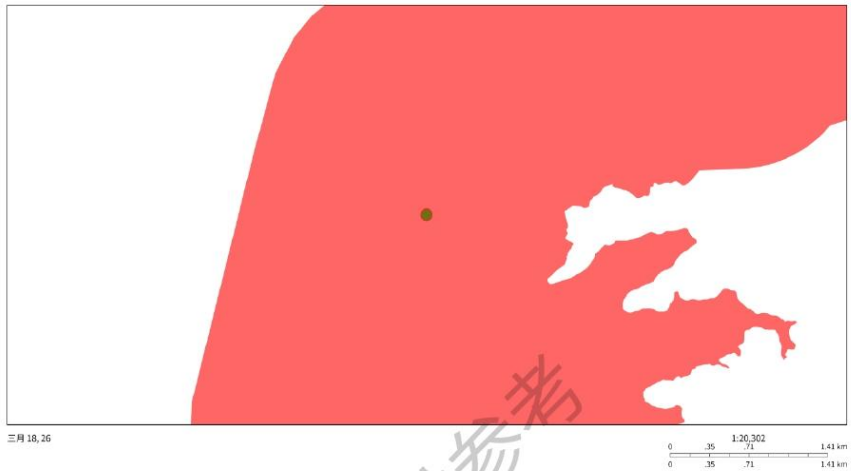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1 个，其中工业园区 1 个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序号	图斑类型	图斑名称
1	工业园区	广西柳州阳和工业园区

3.1.2.2 交叠视图

工业园区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3.2 空间分析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否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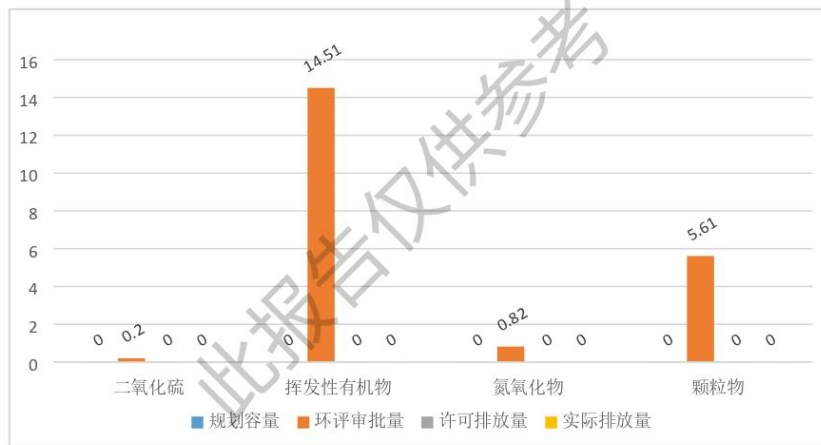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3.2.6 目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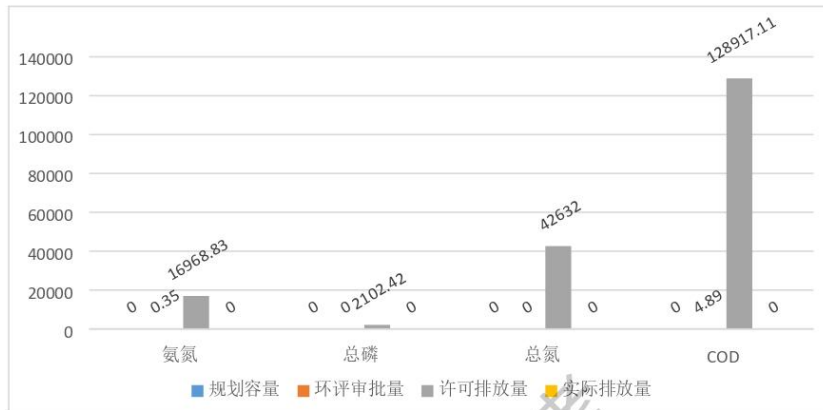
无

3.3 总量分析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4 附件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1) 广西柳州阳和工业新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及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2. 入驻企业按照环保和行业要求合理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以最可能减少对区域空气环境的影响。
3.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4. 园区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临近生态保护红线（柳江-黔江流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采取切实

可行的环保措施，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加大对废气排放企业的监管，现有企业尽可能改进现有生产工艺，进一步减少有机废气和异味的产污环节，提高无组织排放废气回收率；对新建企业废气排放执行更严格的排放标准。
2.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3. 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4.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5.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

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环境风险防控:

1.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3. 涉重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4. 对暂不开发利用的超标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超标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5.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或实施修复。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以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其余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要求实施管理。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广西振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西振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消毒用品生产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检测数据和委托单位所提供样品的技术资料保密。
- 2、委托监/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污染物排放或环境质量状况；委托单位自行采集（或提供）样品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3、报告无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CMA 章均无效。
- 4、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复检。
- 5、坚持质量方针，恪守承诺，恳请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反馈意见和改进建议，我们认真处理每一项投诉和建议。
- 6、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 7、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

本机构通讯信息：

检测单位资质证书编号：232012051525

公司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欣悦路 9 号集体户二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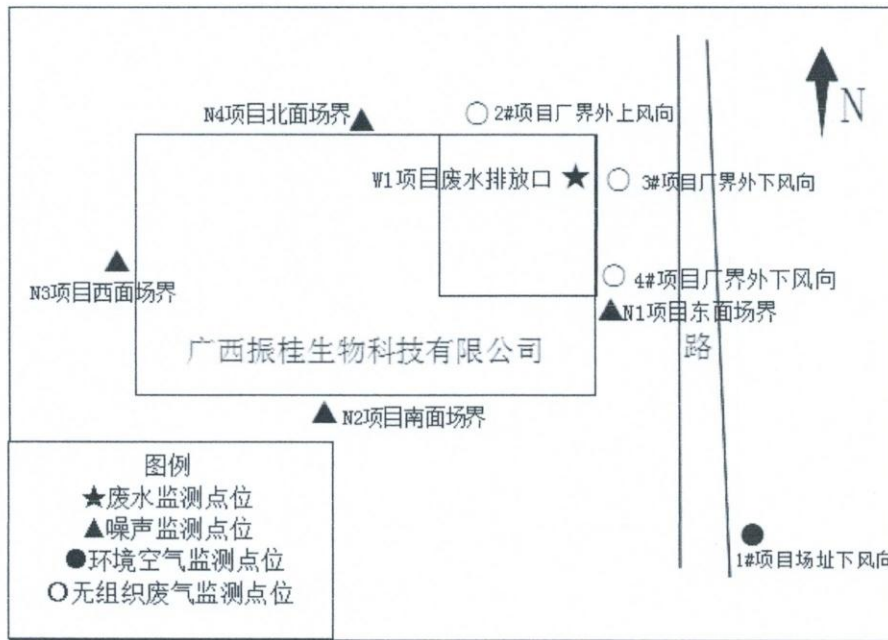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545000

咨询电话：0772-3692826

五、采样图片



六、检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以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条件负责)

编制: 屠艳红

审核: [Signature]

签发: [Signature]

日期: 2024年12月22日

